



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97%、141.37% 和 149.14%，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7、0.74 和 0.7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供灯项目一般根据工程项目阶段进行收款，虽然部分项目的工期较长，但公司与客户间关系良好，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应收账款，目前不存在应收款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是也不排除公司未来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针对未来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货款回收，加快资金回笼。此外，公司将应收款项回收作为考核部门及业务人员的主要依据，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考核制度。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12,221,183.96 元、15,110,651.82 元和 15,152,169.85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系列丰富，且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需要相应地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公司经测试 2013 年以前生产的 LED 灯具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 1,072,498.21 元。如果公司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不理想，公司将出现存货无法及时消化，需要计提减值的风险。

针对存货未来可能需要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尽量提高采购效率，减少库存水平，另一方面将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严格按照计划进行采购，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减少存货积压风险，加强存货周转，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产品通过出口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21.51%、55.61% 和 2.56%，受种种因素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产品仍将重视出口经销商销往国外，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使公司面临汇率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间接的不利影响。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国外主要客户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意向，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主要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四）未来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西班牙经销商 GEMCORE TECHNOLOGY S.L.，产品通过该经销商销往西班牙、喀麦隆、阿联酋等地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实行的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政策主要为电子电气方面的环保政策，比如《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指令)，公司产品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欧盟 CE 和 RoHS 认证，符合 RoHS 指令等国际环保法规要求。目前出口地区的环保法

规要求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西班牙，为防范公司产品出口国家的政治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对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其人力资源、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开拓国外新市场和新客户，通过市场的持续开拓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分散海外市场客户集中度；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严格对照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 RoHS 认证的要求进行生产，并不断适应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或环境，降低或避免未来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是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的结果，不同的工艺技术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核心工艺技术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而失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落实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包括薪酬、福利及股权激励等；另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意识。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43,221,149.35 元、50,809,324.82 元和 20,283,387.68 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4,476.85 元、190,664.92 元和 506,494.01 元，资金余额均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资金较紧张，导致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创业阶段投入较大导致，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股东诸翔、控股股东浙江莱丽斯及关联方温州华益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归还目前仍存在的资金拆借款，其具体还款计划由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规划进行安排。但公司仍存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针对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股东诸翔、控股股东浙江莱丽斯及关联方温州华益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归还目前仍存在的资金拆借款，其具体还款计划由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规划进行安排；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与落实业务人员回款激励机制，加速资金回笼。事实上，大额资本性投入主要集中在公司发展前期，后续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系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与研发，资金压力已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平、陈莲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同时，诸建平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将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发挥监事会职权。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为有效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因违规而可能造成的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在短期内尽快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权利，通过权力的有效制衡，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行，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1]262 号《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 306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发文的浙高企认[2014]04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复审43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并于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在未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需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的前期基础准备工作，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提出复审申请；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加强公司责任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联系。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保持销售与总资产稳定增长。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6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9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业务相关情况	61
五、商业模式	7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和诉讼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0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8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9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8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8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0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211

十一、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11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1
三、律师声明	2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4
第六节 附件	22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聚珖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聚光有限	指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巨光科技	指	浙江巨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浙江莱丽斯	指	浙江莱丽斯鞋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昆山聚光	指	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洋光	指	上海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欧源	指	昆山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聚光之控股子公司
龙湾莱丽斯	指	温州市龙湾莱丽斯鞋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千奇鞋业	指	温州千奇鞋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香港加州科技	指	香港加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股东
金煌鞋业	指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金帝集团	指	金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帝胜贸易	指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金帝投资	指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江西金帝	指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金臻实业	指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帝胜实业	指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瑾瑜集团	指	瑾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温州华益	指	温州华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温州瑾瑜	指	温州瑾瑜酒业有限公司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简写），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指	世检认证检测(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
CE 认证	指	即 CONFORMITE EUROPEENNE，代表欧洲统一，CE 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在欧盟市场 CE 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

普通术语		
		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 CE 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这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部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项目组	指	丁筱云、李明发、金师、刘沛沛、陈伟、刘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建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

邮编：325011

董事会秘书：万小军

电话：0577-88989999

传真：0577-88987778

网址：<http://www.gemcore.com.cn>

公司邮箱：service@gemcore.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LED 太阳能室内外照明产品、LED 汽车前灯产品、LED 背光源产品、LED 建筑照明产品、LED 封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7943587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

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权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其他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莱丽斯	25,200,000	70.00	控股股东、发起人	-
2	诸翔	10,800,000	30.00	发起人、董事、总经理	-
合计		36,000,000	100.00		-

注：浙江莱丽斯、诸翔作为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股数量分别为 25,200,000 股和 10,800,000 股，该部分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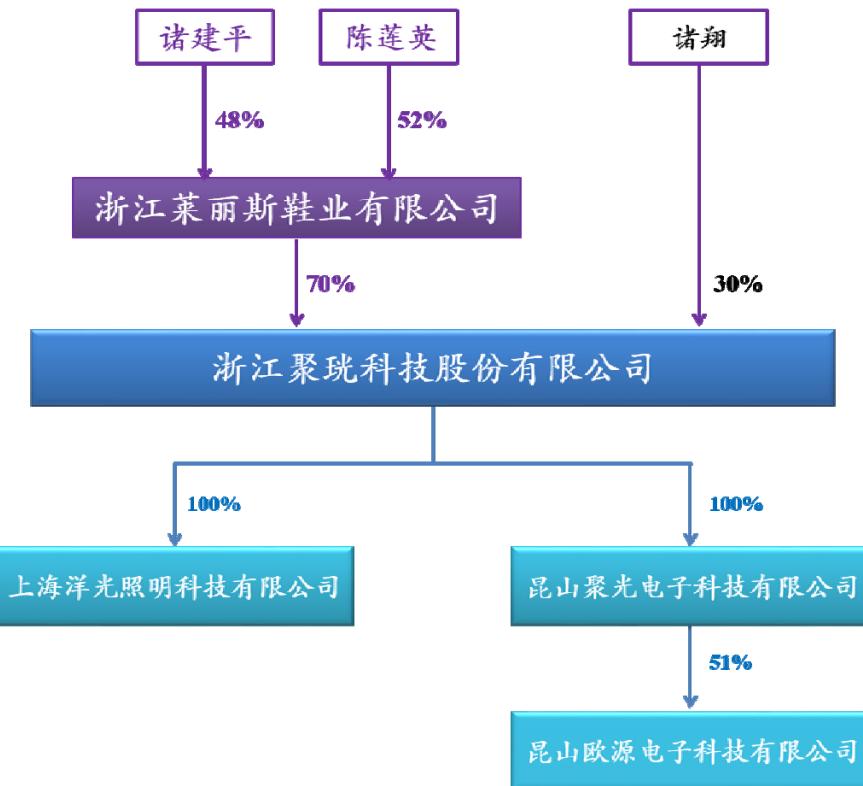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浙江莱丽斯，其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莱丽斯持有公司 2,52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70%。该公司于 1995 年 5 月 4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湾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305000003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路 88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期限：1995 年 5 月 4 日至 2045 年 5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陈莲英，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皮鞋、皮革制品、鞋材以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莱丽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莲英	2,600.00	52.00
2	诸建平	2,400.00	48.00
合 计		5,000.00	100.00

股东诸建平、陈莲英系夫妻关系。

(三) 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前，浙江莱丽斯现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近两年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诸建平、陈莲英夫妇合计持有浙江莱丽斯 100% 的股份，诸建平、陈莲英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故诸建平、陈莲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认为，诸建平、陈莲英为聚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聚珖科技的控股股东浙江莱丽斯、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诸建平，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2 年 4 月 11 日起取得荷兰长期居留权证，居留权证有效期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高中学历，高级经营师职称。1985 年 7 月-1995 年 3 月创办龙湾莱丽斯并任龙湾莱丽斯公司执行董事；1995 年 4 月-2006 年 9 月创办浙江莱丽斯并任浙江莱丽斯执行董事；2006 年 10 月创办巨光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昆山聚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山欧源董事长、龙湾莱丽斯执行董事。持有浙江莱丽斯 48.0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至今，任聚珖科技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莲英，女，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石坦小学英语教师；1985 年 7 月至今任龙湾莱丽斯总经理；1995 年 4 月-2006 年 9 月，任浙江莱丽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莱丽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浙江莱丽斯 52.00% 的股权。2015 年 4 月至今，任聚珖科技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浙江莱丽斯	2,520	70.00	境内法人	否
2	诸翔	1,08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600	100.00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浙江莱丽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

(2) 诸翔

诸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镇龙腾路 35 号，身份证号码为 33030319841001****。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诸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夫妇之子，诸建平、陈莲英夫妇合计持有控股股东浙江莱丽斯 100% 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聚光有限前身系巨光科技，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系由诸建平、周海及香港加州科技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温总字第 0016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山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为诸建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LED 太阳能室内外照明产品、LED 汽车前灯产品、LED 背光源产品、LED 建筑照明产品、LED 封装产

品”。

设立时，巨光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周海	10.00	10.00	-
2	诸建平	50.00	50.00	-
3	香港加州科技	40.00	40.00	-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巨光科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由周海、诸建平及香港加州科技分三期在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全部缴足，第一期出资应于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其中周海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5,000.00 美元、诸建平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75,000.00 美元、香港加州科技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60,000.00 美元，共 150,000.00 美元，第二期出资应于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其中周海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50,000.00 美元、诸建平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250,000.00 美元、香港加州科技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200,000.00 美元，共 500,000.00 美元，第三期出资应于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缴足，周海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35,000.00 美元、诸建平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75,000.00 美元、香港加州科技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40,000.00 美元，共 350,000.00 美元。

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巨光科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全部缴足。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巨光科技已收到第一期出资第一次出资额共计 344,013.11 美元，其中周海出资 12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 15,299.10 美元；诸建平出资 249,988.00 欧元，折合 328,714.01 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业经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道会验字[2006]630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东实际出资后，巨光科技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周海	10.00	10.00	1.53
2	诸建平	50.00	50.00	32.87
3	香港加州科技	40.00	4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34.40

3、2007年2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巨光科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全部缴足。截止2007年1月26日，巨光科技已收到第一期出资第二次出资额共计60,000.00美元，其中香港加州科技以货币出资60,000.00美元。

本次出资业经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2月2日出具道会验字[2007]19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东实际出资后，巨光科技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周海	10.00	10.00	1.53
2	诸建平	50.00	50.00	32.87
3	香港加州科技	40.00	40.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40.40

4、2007年8月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于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全部缴足。截止2007年7月27日，巨光科技已收到第二期出资额共计251,621.20美元，其中香港加州科技出资200,100.00美元；周海出资390,000.00元人民币，折合51,521.20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业经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7月31日出

具道会验字[2007] 225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东实际出资后，巨光科技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周海	10.00	10.00	6.68
2	诸建平	50.00	50.00	32.87
3	香港加州科技	40.00	40.00	26.01
合计		100.00	100.00	65.56

巨光科技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54000001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 年 12 月第一次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6 日，巨光科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16 日，巨光科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周海先生将 10% 股权，计 10 万美元，其中已缴纳 66,820.30 美元，未缴纳 33,179.70 美元，现以 66,820.30 美元转让给浙江莱丽斯，未出资部分由浙江莱丽斯按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原股东香港加州科技将 40% 股权，计 40 万美元，其中已缴纳 260,100.00 美元，未缴纳 139,900.00 美元，现以 260,100.00 美元转让给诸建平，未出资部分由诸建平按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周海与浙江莱丽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加州科技与诸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20 日，香港加州科技就周海出让其持有聚光有限 10% 股权之事宜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诸建平就周海出让其持有聚光有限 10% 股权之事宜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周海就香港加州科技出让其持有聚光有限 40% 股权之事宜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007 年 12 月 4 日，聚光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外[2007] 第 033326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巨光科技收到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温开发[2007]328号文件《关于中外合资浙江巨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股东股权转让等的批复》，同意巨光科技名称变更为：“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12月17日，聚光有限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11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浙江莱丽斯、诸建平。

2007年12月19日，聚光有限就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之事宜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浙江莱丽斯	10.00	10.00	6.68
2	诸建平	90.00	90.00	58.88
合计		100.00	100.00	65.56

6、2008年4月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聚光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由全体股东分三期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全部缴足。截止2008年3月31日，聚光有限已收到第三期出资额共计344,365.69美元，其中诸建平出资319,980.00美元，其中311,185.99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8,794.01美元作为其他应付款，浙江莱丽斯出资240,000.00元人民币，折合34,192.90美元，其中33,179.70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人民币7,111.69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本次出资业经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4月14日出具道会验字[2008]58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东实际出资后，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浙江莱丽斯	10.00	10.00	10.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2	诸建平	90.00	90.00	9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2008年7月第一次增资、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6月16日，聚光有限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到19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莱丽斯以货币资金90万美元在工商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缴足。截止2008年7月8日，聚光有限已收到浙江莱丽斯出资额人民币6,172,290.00元，折合美元90万元。

2008年6月18日，浙江莱丽斯、诸建平就聚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90万美元之事宜对《中外合资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08年6月24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温开发[2008]207号《关于中外合资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和修改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同意聚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90万美元，以及同意对聚光有限的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2008年6月26日，聚光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之事宜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11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业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验，并于2008年7月9日出具德威（会）验字[2008]10038号《验资报告》。

2008年7月10日，聚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190万美元之事宜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浙江莱丽斯	100.00	52.63	100.00
2	诸建平	90.00	47.37	90.00
	合计	190.00	100.00	190.00

8、200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18日，聚光有限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90万美元增加到8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60万美元由浙江莱丽斯认缴出资495万美元，诸建平认缴出资165万美元，各认缴方分3期于2010年11月30日之前全部缴足，其中第一期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浙江莱丽斯应缴纳出资100万美元、诸建平应缴纳出资35万美元；第二期在2009年3月31日之前，浙江莱丽斯应缴纳出资150万美元、诸建平应缴纳50万美元；第三期在2010年11月30日之前全部缴足，浙江莱丽斯应缴纳出资245万美元、诸建平应缴纳80万美元。

2008年11月28日，聚光有限收到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温开发[2008]374号文件《关于中外合资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批复》，同意聚光有限增资事宜。

2008年12月15日，聚光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以及英文名称变更之事宜取得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11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浙江莱丽斯、诸建平。

本次增资后，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浙江莱丽斯	595.00	70.00	100.00
2	诸建平	255.00	30.00	90.00
合计		850.00	100.00	190.00

9、2008年12月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聚光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50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60万美元由浙江莱丽斯和诸建平分三期于2010年11月30日之前缴清。

截止2008年12月23日，聚光有限已收到第一期出资额共计135万美元，其中浙江莱丽斯出资6,845,938.48元人民币，折合100万美元，诸建平出资35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业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德威（会）验字[2008]10083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东实际出资后，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浙江莱丽斯	595.00	70.00	200.00
2	诸建平	255.00	30.00	125.00
合计		850.00	100.00	325.00

10、2009 年 10 月第七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2 月 26 日，聚光有限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出资延期的决议，一致同意将原董事会决议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截止日延迟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09 年 2 月 26 日，浙江莱丽斯、诸建平就延期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共计 200 万美元之事宜对《中外合资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09 年 3 月 10 日，聚光有限收到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温开发[2009]35 号文件《关于中外合资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出资和修改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同意聚光有限延迟出资。

2009 年 5 月 12 日，聚光有限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出资延期的决议，一致同意将原董事会决议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截止日延迟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

2009 年 5 月 12 日，浙江莱丽斯、诸建平就延期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共计 200 万美元之事宜对《中外合资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09 年 6 月 3 日，聚光有限收到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温开发[2009]81 号文件《关于中外合资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同意聚光有限延迟出资。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聚光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50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美元由浙江莱丽斯和诸建平分三期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清。截止 2009 年 9 月 24 日，聚光有限已收到第二期出资额共计 2,009,474.43 美元，其中浙江莱丽斯出资人民币 10,300,000.00 元，折合美元 1,508,494.43 元，诸建平出资美元 500,98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业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德威（会）验字[2009]1007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0 月 22 日，聚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850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到 5,259,474.43 元美元之事宜在温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实际出资后，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浙江莱丽斯	595.00	70.00	350.85
2	诸建平	255.00	30.00	175.10
	合计	850.00	100.00	525.95

11、2011 年 4 月第八次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聚光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850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美元由浙江莱丽斯和诸建平分三期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清。

2010 年 11 月 18 日，聚光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浙江莱丽斯、诸建平延期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共计 325 万美元，其中，浙江莱丽斯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纳出资 245 万美元；诸建平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纳出资 8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18 日，浙江莱丽斯、诸建平就延期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共计 325 万美元之事宜对《中外合资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11 年 1 月 14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温开发[2011]7 号《关于中外合资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同意浙江莱丽斯、诸建平延期

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之前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共计 325 万美元，以及同意对聚光有限的合同、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截止 2011 年 3 月 16 日，聚光有限已收到第三期出资额共计 3,240,525.57 美元，其中浙江莱丽斯出资人民币 16,045,086.30 元，折合美元 2,441,505.57 元，诸建平出资美元 799,02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业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出具德威（会）验字[2011]1002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8 日，聚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 850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加到 850 万美元之事宜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实际出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1	浙江莱丽斯	595.00	70.00	595.00
2	诸建平	255.00	30.00	255.00
合计		850.00	100.00	850.00

12、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2014 年 11 月 26 日，聚光有限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在股权转让后由外资变更为内资的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诸建平先生将 30% 股权，计 255.00 万美元，以 255.00 万美元转让给诸翔。外方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同日，诸建平与诸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莱丽斯出具《关于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利的声明》，就诸建平持有聚光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诸翔之事宜，浙江莱丽斯自愿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利。

2015 年 1 月 5 日，聚光有限收到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温开发[2015]1 号文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的批复》，同意外方股东诸建平将其持有的聚光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诸翔。外方股东股权转让之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聚光有限就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之事宜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莱丽斯	4,010.6203	70.00	货币
2	诸翔	1,780.4734	30.00	货币
合计		5,791.0937	100.00	-

13、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聚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计划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公司股改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将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5,791.0937 万元，决议注册资本由 5,791.0937 万元按出资额同比例减少至 3,600 万元，并且全体股东做出承诺，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低于 3,600 万元，全体股东将以现金同比例补足差额部分，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及隐性债务以减资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聚光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就减资事项在《温州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随后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就此次减资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减资公告刊登后 45 日内有限公司债权人未提出偿还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5 年 3 月 26 日，聚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4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7,050,869.08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58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848.92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37,050,869.08 元，按 1: 0.97163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

中溢价部分的人民币 1,050,869.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12648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浙江莱丽斯、诸翔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减资公告刊登后 45 日内有限公司债权人未提出偿还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此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5400000190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莱丽斯	2,52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诸翔	1,08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	100.00	

（六）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上海洋光、昆山聚光、昆山欧源。

1、上海洋光

2015年1月，诸建平、诸翔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洋光40%、60%的股权转让给聚光有限，并在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8日与聚光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洋光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洋光发生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洋光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2、昆山聚光

2014年12月，诸建平将其持有昆山聚光25%的股权转让给聚光有限，并在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25日与聚光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聚光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昆山聚光发生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聚光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3、昆山欧源

2015年1月22日，昆山欧源外方合作者Europower Technology与中方合作者昆山聚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Europower Technology将其持有昆山欧源1%股权转让给昆山聚光。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欧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已经原审批机构批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昆山欧源发生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欧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没有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且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原股东香港加州科技在第一期出资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公司原股东周海、香港加州科技在第二期出资时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除前述所述逾期出资情形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其他瑕疵情形。但前述所述逾期出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以聚光有限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也不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洋光、昆山聚光以及纳入合并报表的昆山欧源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子公司股票发行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25日，诸建平与聚光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诸建平将其持有昆山聚光25%股权转让给聚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8,478,891.10元，**公司依据昆山聚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作价公允。**转让之后公司100%持股昆山聚光。

2、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8日，诸建平、诸翔分别与聚光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诸建平将其持有上海洋光40%股权转让给聚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821,727.10元，诸翔将其持有上海洋光60%股权转让给聚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2,732,590.66元，**公司依据上海洋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作价公允。**转让之后公司100%持股上海洋光，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15年1月22日，子公司昆山聚光与EUROPOWER TECHNOLOG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昆山聚光受让EUROPOWER TECHNOLOGY公司持有昆山欧源1%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办妥公司变更登记，故将2015年5月31日确定购买日，股权购买后子公司昆山聚光持有昆山欧源51%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诸建平	董事长	2015.4.10-2018.4.9
诸翔	董事、总经理	2015.4.10-2018.4.9
徐张福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5.4.10-2018.4.9
吴祖通	董事	2015.4.10-2018.4.9
林哲伟	董事	2015.4.10-2018.4.9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诸建平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诸翔，男，中国国籍，1984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Boumemouth University（伯恩茅斯大学），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在深圳新美化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9 月-2011 年 2 月，在 Boumemouth University(英国伯恩茅斯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11 年 2 月-2015 年 4 月，任聚光有限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聚珖科技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徐张福，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职工大学，专科学历。2002 年 2 月-2004 年 3 月，任温州市财税会计学校图书馆文员及教务处文员；2004 年 3 月-2006 年 3 月，任温州市东风化工机械厂助理会计；2006 年 3 月-2009 年 3 月，任温州环球合成革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9 年 3 月-2010 年 3 月，任浙江康尔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 3 月-2011 年 3 月，任浙江银丰合成革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2014 年 1 月，兼任温州兰妮尔鞋服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红尔康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2 月-2015 年 4 月，

任聚光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聚珖科技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吴祖通，男，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10月-2015年4月，任聚光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聚珖科技技术部副经理，任董事，任期三年。

林哲伟，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温州市城乡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9月-1993年12月，任温州状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1993年12月-2002年12月，任温州状元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12月-2006年5月，任浙江莱丽斯董事助理；2006年5月-2015年4月，任聚光有限董事长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聚珖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杨德月、诸忠建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陈莲英	监事会主席	2015.4.10-2018.4.9
杨德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5.4.10-2018.4.9
诸忠建	职工代表监事	2015.4.10-2018.4.9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陈莲英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杨德月，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温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7月-2014年2月，任温州商报记者；2014年3月-2015年4月，任聚光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聚珖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诸忠建，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7月-2015年4月，任聚光有限物控部采购科科长。2015年4月至今，任聚珖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诸翔	总经理	2015.4.10-2018.4.9
徐张福	财务负责人	2015.4.10-2018.4.9
万小军	董事会秘书	2015.4.10-2018.4.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诸翔、徐张福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万小军，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2009年9月，任温州商报经济新闻部记者；2009年10月-2011年5月，任拜丽德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主任；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聚光有限董事长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聚珖科技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

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43.14	12,846.51	12,766.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90.02	3,669.46	4,10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5.50	3,669.46	3,237.25
每股净资产（元）	0.91	1.02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1.02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4%	72.55%	74.41%
流动比率（倍）	0.50	0.63	0.87
速动比率（倍）	0.35	0.46	0.6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3.96	1,211.71	1,037.16
净利润（万元）	115.75	-591.82	-85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47	-567.80	-82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39	-700.57	-86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11	-676.55	-829.99
毛利率（%）	38.28	21.82	25.93
净资产收益率（%）	3.63	-19.23	-2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8	-27.11	-2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2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0.74	0.75
存货周转率(次)	1.73	0.59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82	-212.40	309.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6	0.09

七、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3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筱云

项目小组成员：李明发、金师、刘沛沛、陈伟、刘骁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宋焕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俱乐部 3 层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签字律师：张松涛、邹春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李惠丰、朱作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唐媛媛、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通过全面准确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 LED 光源直焊技术等核心优势，将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和 LED 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业。

(二) 主要产品

通过分析国内外的宏观政策环境以及结合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自主研发的 LED 光源直焊技术、智能驱动电源等基础上，形成了主要的两大系列产品，分别是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

1、道路/隧道照明灯具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分为三类：LED 道路照明灯具（LED 路灯、LED 高杆灯等）、LED 隧道照明灯具（LED 隧道灯）和可替换式 LED 光源模组。

LED 道路照明灯具主要应用在城市的主次干道、高速公路服务区等；LED 隧道照明灯具主要应用在高速公路的隧道、国省道的公路隧道等；可替换式 LED 光源模组主要应用在原有传统道路/隧道照明灯具（钠灯）的光源节能改造，通过将原有灯具的光源更换成 LED 光源模组，从而在不改变原有灯具外壳和形状的条件下，降低 30% 以上的改造成本，大幅缩短投资回报周期。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主要是针对专业市场客户，如市政道路建设部门、国有企业、合同能源管理（EMC）公司、大型机电安装公司等，对产品的性能尤为关注，尤其是稳定性。该类市场的进入门槛较高，但是利润空间较大，另一方面能够体现出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LED 光源直焊技术转化为产品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的优势。

2、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

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分为两小类：LED 商用照明灯具；LED 民用照明灯具。

LED 智能化商用照明灯具主要应用在商场、写字楼、车站、酒店等，针对灯具性能要求高，需较长时间工作的商业场所。LED 商用照明灯具，主要包括 LED 灯泡、筒灯、日光灯、平板灯、导轨灯、功能灯等，其中商用照明灯具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商业公司。

LED 智能化民用照明灯具主要应用在家庭、楼宇等需要日常生活使用的场所。民用照明灯具面向的客户主要是对 LED 灯具品质要求较高的中高端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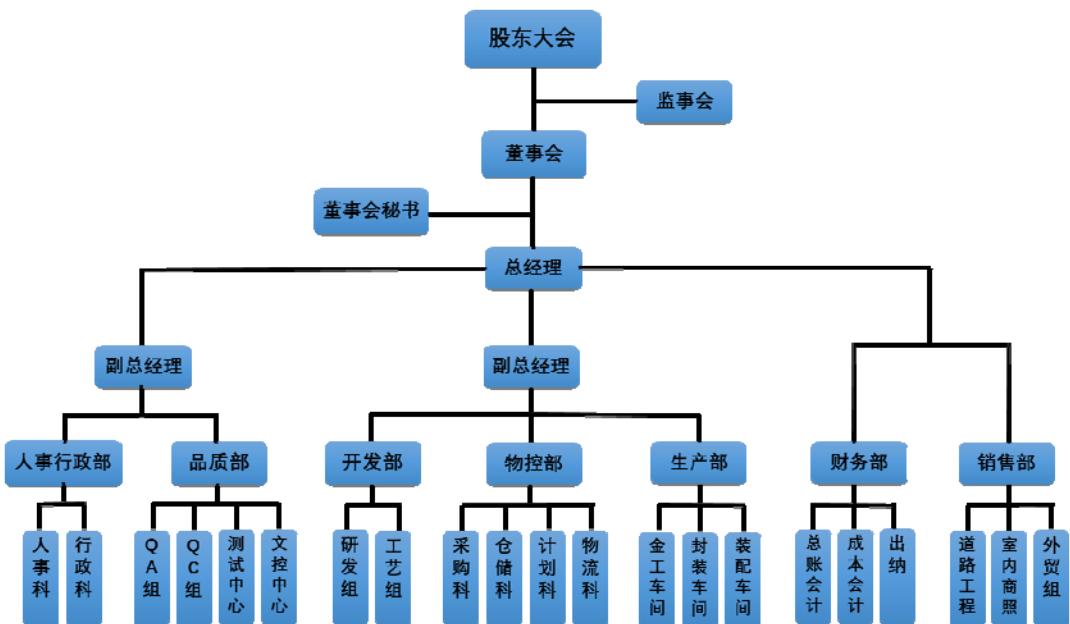
以上主要产品在推广过程中，公司将 LED 光源直焊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的优势，采用“项目销售”和“分销合作”的创新销售模式，结合“互联网+”的理念，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线上线下（O2O）营销方式的创新。聚焦客户核心需求，提供 LED 照明灯具和系统解决方案。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业务部门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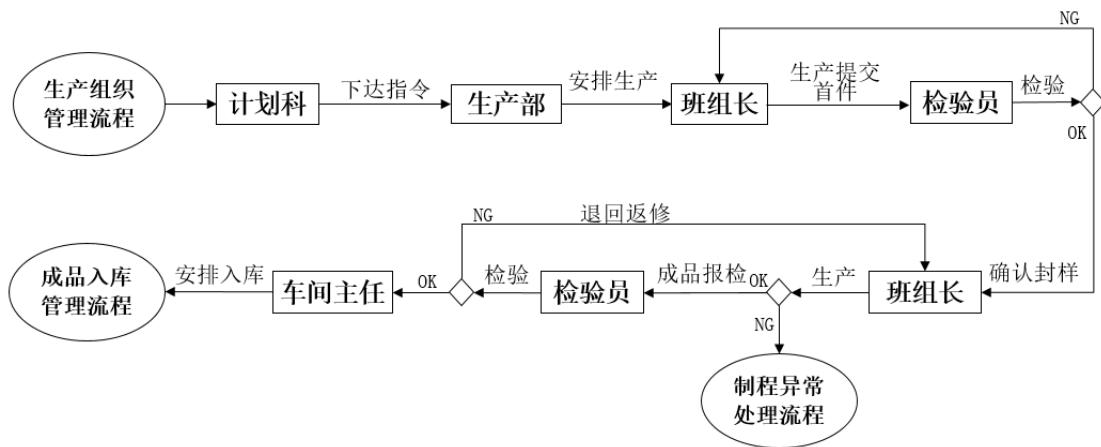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以各种基板、铝型材、光源、开关电源及散热器等多种零部件为主要原料，加工过程体现为机械金加工，关键元器件的生产，产品的组装与调试等。

公司产品的组件主要采用定制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方式，其中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方面主要是光源封装、LED 光源直焊等，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和管理。金加工车间负责照明灯具的散热组件、金属零部件的加工，根据生产计划领取加工料件，进行毛料切割、打孔、攻丝加工，完工后进行入库处理；封装车间主要负责 LED 光源的封装，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固晶、焊线、点荧光粉，通过光色测试后，盖透镜补硅胶填充，测试分光分色，包装入库；装配车间主要负责对各个零部件进行成品灯具的组装生产，根据生产计划，成套领用灯具组件（光源、电源、散热器、外壳组

件及辅材），进行散热器刷锡膏、放光源、过回流焊、组装试水、灯体配件组装、老化测试功率、清洁、包装、入库。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科技创新促企业发展的理念，分别建有温州市和开发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实施有《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核算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拥有一支涉及 LED 封装工艺学、光学、热学、电子学等多个研究领域的研发团队。截至目前，已获得国家专利 15 项，获得核心发明专利 2 项，申请国际专利 PCT 一项。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国家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温州市激光与光电产业专项等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在 LED 封装与应用灯具研发领域，技术团队分别在 LED 光源散热、智能驱动电源、模块化设计、配光设计、智能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技术开发，其中主要技术有：

1、LED 光源直焊技术

该技术在铝合金散热器表面形成一覆铜层，其导热系数为 400W/mK 左右，将 LED 光源支架底部与覆铜层进行低温锡焊。由于焊接用的锡膏导热系数能够达到 50-60W/mK，是传统导热硅脂的 15-60 倍，同时解决了导热硅胶长时间使用，造成

老化失效的问题。LED 光源到散热器的热传递效率可显著提高，最终降低 LED 光源的 PN 温度，同时也克服了铝合金散热器与 LED 光源不能直接低温焊接的问题。

采用焊接方式固定的 LED 光源中心和支架的温度，明显低于传统的压接方式，散热效果提升明显。而焊接方式的散热器中心和表面温度反而比压接的更高，因为 LED 焊接方式的热阻更小，热传递效果更好。

通过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询，LED 光源直焊技术在所检文献及时限范围内，未见文献报道，具有新颖性。同时，通过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获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该项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号：201410145225.6）以及国际 PCT 专利（申请号：CN2015/075956），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专利号：ZL201420175660.9），解决了困扰 LED 发展的光衰减行业难题。

2、智能电源驱动技术

公司独创的多路恒流输出电源，确保了通过每一串 LED 灯条的电流一致性。输出电流不会受到灯条自身的正向电压或 LED 芯片数量的改变而变化，从而保证了 LED 灯具的使用寿命，和整个灯具的安全性。在环境温度 50℃的情况下，可以实现使用寿命 \geqslant 10 万小时。同时，使用单片机、MPU、MCU 等多种方式实现智能驱动电源与智能控制系统的对接。

3、智能控制系统

智慧型照明控制系统，是公司努力打造互联网+物联网的城市智能照明系统的重要技术，包括交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系统、灯具智能控制、自适应调光和虚拟照明回路等技术。该系统主要功能有：基于智能照明控制平台，通过移动无线网络，对现场智能控制终端实施远程管理与控制，从而实现遥测、遥控、遥信等“三遥”基本功能。内置经纬时钟控制方式，可现场或远程设置多达 8 套时间方案，实现灵活多样的预约控制和分时控制，控制模式包括普通模式、节假日模式、重大节假日模式。处理机制健全的报警功能，报警内容包括：白天亮灯、晚上熄灯、配电箱门开关不正常打开、电压、电流越限、回路缺相、回路断路和线路停电等故障；当报

警发生时，系统可根据照明电路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等参数的变化，自动对照明系统的亮灯率进行估算。

该智慧型照明体系的建立，可加强交通安全性能，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维护管理效率，提升照明节能效率和空间，缩短照明节能改造回收期，加速推进照明节能改造，提高照明安全控制系统的运行稳定，可以广泛应用在城市道路/隧道照明领域，以及智慧型城市的建设。

4、灯具模块化设计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在工作过程中，容易受到汽车尾气、粉尘等微小颗粒累积，粘结到 LED 隧道照明灯具的玻璃罩、透镜或散热器上，影响灯具照明和散热效果。在灯具维护上，需考虑到封道或部分封道，采用专业登高设备才能进行维护，需要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封道产生的费用以及车流量减少的损失较大，对于维护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

因此，道路/隧道照明灯具采用模块化设计方案是一种较适宜的解决方案。例如将灯具分解成 LED 光源模块、智能驱动电源模块和外壳模块等三大主要模块。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后，就需要对 LED 光源模块进行防护处理，一般要求防护等级达到 IP66 及以上，而不必对整灯进行密封、防水处理，这不仅可以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成本，还增加了防护性能的可靠性，使光源模块能够耐受高压水枪等方式的清洗。在维护方面，面对损坏的 LED 光源模组或智能驱动电源模块，就不需要更换整灯，只需对智能驱动电源模块和 LED 光源模组进行更换即可。尤其是 LED 智能驱动电源模块，采用外置的独立式电源，更换更加方便，可有效提高维护效率。针对高度、间距、螺钉规格等安装标准，各个模组大小尺寸、型号等零部件标准，各个模块之间的接口标准等，模块化设计可以以较小单元的形式最大程度地实现标准化，解决 LED 灯具安装维护的通用性问题，并为后期的智能化控制打下基础。该技术先后获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号：ZL200910115258.5）、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专利号：ZL201520154772.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等，公司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因此专利和商标未计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大功率 LED 灯	发明	ZL200810070998.7	2008.04.30	聚珖科技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模块化 LED 路灯	发明	ZL200910115258.5	2009.04.29	聚珖科技	受让取得	无
3	一种大功率 LED 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82847.9	2008.01.31	聚珖科技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复合式 LED 基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041984.4	2012.02.09	聚珖科技	受让取得	无
5	一种阵列式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365877.7	2012.07.26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匀光型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391524.4	2012.08.09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LED 导轨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676374.1	2012.12.10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078288.5	2013.02.02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LED PAR 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428532.6	2013.07.16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LED 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506377.5	2013.08.19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可焊接型 LED 基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175660.9	2014.04.08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仰角可调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203709.7	2014.04.22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水滴形 LED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052683.5	2015.01.26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一体式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154772.0	2015.03.18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LED 路灯（水滴）	外观设计	ZL201530029273.4	2015.01.30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上述受让取得的 4 项专利，其中第 2 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诸建平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向公司无偿转让的，第 1、3、4 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诸建平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无偿转让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2 项国内发明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可焊接型 LED 基板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1410145225.6	2014.04.08	本公司	实质性审查
2	一种仰角可调 LED 路灯	发明	201410167851.5	2014.04.22	本公司	实质性审查
3	一种可焊接型 LED 基板	国际发明专利	CN2015/075956	2014.04.08	本公司	申请受理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	5682579	聚光有限	20090828-20190827	原始取得
2		11	5974734	聚光有限	20100107-20200106	原始取得
3		11	6007098	聚光有限	20100114-20200113	原始取得
4		11	6785186	聚光有限	20120707-20220706	原始取得
5		11	7047373	聚光有限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6		9	7047372	聚光有限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7		11	7047370	聚光有限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8		9	7047371	聚光有限	20101007-20201006	原始取得
9		9	8184779	聚光有限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10		9	8184785	聚光有限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	聚珖	9	8290048	聚光有限	20100514-20210513	原始取得
12	聚珖	11	8290067	聚光有限	20110628-20210627	原始取得
13		9	8412290	聚光有限	20110721-20210720	原始取得
14		11	1792256	聚光有限	20120621-20220620	受让取得
15	欧源	9	9538251	聚光有限	20120828-20220827	原始取得
16	欧源	42	9538278	聚光有限	20120728-20220727	原始取得
17	AEROCORE	42	9555473	聚光有限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18		42	9555479	聚光有限	20120628-20220627	原始取得
19	洋洋	11	11842081	聚光有限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聚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注册商标的期限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 2：上述受让取得的第 14 项商标，系广州唯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以转让价人民币 32,000.00 元有偿转让的，商标权人已变更，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马德里协定已获得的国际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保护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GEMCORE	11	1026805	英国、法国、德国、波兰、芬兰、意大利、瑞士、匈牙利、俄罗斯联邦、奥地利、比荷卢、希腊、爱尔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美国、丹麦、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	2009.12.9 -2019.12.9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获得的国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保护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GEMCORE	11	1452565	加拿大	2011.11.17-2026.11.17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2	GEMCORE	11	1171519	墨西哥	2009.10.20-2019.10.20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3	GEMCORE	11	813912	新西兰	2009.10.8-2019.10.8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4	GEMCORE	11	09020646	马来西亚	2009.11.23-2019.11.23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5	GEMCORE	11	301391878	香港	2009.7.24-2019.7.23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6	GEMCORE	11	01414137	台湾	2010.6.16-2020.6.15	聚珖科技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温国用(2013)第5-330812号	聚光有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1759号	出让	17,56.66	2059年10月18日	工业用地	注
昆集用(2009)第22009111005号	昆山聚光	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北侧	流转	32,666.70	2056年12月27日	工业用地	无

注：2013年8月14日，公司以温国用(2013)第5-330812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期间为2013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编号为2013年抵字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800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公司的专利、商标，取得方式合法，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无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公司知识产权以自主申请、受让方式合法取得，合法拥有知识产权所列之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人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加入的行业协会

公司加入的行业协会主要有：

- (1) 2011年11月25日，公司被中国照明电器协会选举为第七届理事会任理事；
- (2) 2013年11月，公司加入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为第四届成员单位；
- (3) 2009年9月18日，上海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协会聘请上海洋光为副会长单位；
- (4) 2007年3月，公司为温州市节能协会会员单位；
- (5) 2011年12月，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批准公司为协会会员单位。

2、公司获得的认证

公司主要获得的认证主要有两类，一类是资质认证，另一类是产品认证，具体如下：

类型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资质认证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3000250	2014年9月29日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2604A3	2015年5月28日	-	中国温州海关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012167	2010年12月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	20111147	2011年12月5日	-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类型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产品认证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2013 年 4 月	聚光科技 LED 照明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2012 年 12 月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10114E20683R0S	2014 年 6 月 13 日	LED 室内照明产品、LED 路灯、LED 隧道灯、LED 封装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10114Q17291R0S	2014 年 12 月 18 日	LED 室内照明产品、LED 路灯、LED 隧道灯、LED 封装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CQC 认证自愿性产品	CQC13010095619	2014 年 2 月 12 日	LED 路灯、悬臂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自愿性产品	CQC13010095618	2014 年 2 月 12 日	LED 隧道灯、悬臂式、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I 类，IP65,ta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节能产品	CQC15701121772	2015 年 1 月 30 日	GC-TL02-WW100 100W(8×12W/LED 模组) 3000K 9000lm 220V～50HZ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节能产品	CQC15701121773	2015 年 1 月 30 日	GC-TL02-WW60 60W(4×15W/LED 模组) 3000K 5400lm 220V～50HZ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节能产品	CQC15701121775	2015 年 1 月 30 日	GC-SL05-WW160 160W(10×12W/LED 模组+2×15W/LED 模组) 3000K 14400lm 220V～50HZ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节能产品	CQC15701121781	2015 年 1 月 30 日	GC-SL02-WW100 100W(8×12W/LED 模组) 3000K 9000lm 220V～50HZ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E	WST14060196E WST14060090S	Jun.26,2014	LED lamp AR111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60091S WST14060197E	Jun.26,2014	LED PAR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60097S WST14060203E	Jun.26,2014	LED ceiling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类型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CE	WST14060096S WST14060202E	Jun.26,2014	LED tunnel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60095S WST14060201E	Jun.26,2014	LED bulb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60094S WST14060200E	Jun.26,2014	LED panel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60093S WST14060199E	Jun.26,2014	LED street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60092S WST14060198E	Jun.26,2014	LED high-bay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40085E WST14040049S	Apr.03,2014	LED tube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40048S WST14040084E	Apr.03,2014	LED dawn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40047S WST14040083E	Apr.03,2014	LED spot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CE	WST14040050S WST14040086E	Apr.03,2014	LED tube lamp	WST Certification & Testing(HK) Limited

3、获得的奖项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对应产品
1	2008 年中国照明电器产品大赛光源电器类三等奖	2008 年 6 月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LED 面光源
2	半导体照明道路灯具大赛优秀产品	2009 年 7 月	半导体照明道路灯具大赛评审委员会	LED 路灯 GC-SL03-WW100
3	半导体照明道路灯具大赛优秀产品	2009 年 7 月	半导体照明道路灯具大赛评审委员会	LED 路灯 GC-SL03-PW120
4	半导体照明道路灯具大赛优秀产品	2009 年 7 月	半导体照明道路灯具大赛评审委员会	LED 隧道灯 GC-TL02-PW50
5	2009 年度节能降耗先进单位	2010 年 4 月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6	2010 年度中国 LED 照明应用百强企业	2011 年 1 月	中国建筑装饰与照明设计师联盟	-
7	2010 上海世博会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参与商	2010 年 7 月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上海产业化基地、上海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8	寒地 LED 路灯 能效奖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LED 路灯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完全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基本证件或许可，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殊的行政准入行业，不需要办理相应的准入资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注明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续期事宜，将及时关注续期问题，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 特许经营权和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八、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之“115、先进节能技术”之“照明节能控制技术”，不需要政府机关的特许经营权；公司拥有专利、商标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无特许经营权。

公司年产 770 万颗（套）大功率 LED 封装产品及应用灯具建设项目，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通过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开环建[2009]48 号）；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过了该项目核准的批复（温开发[2009]219 号），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环保验收（温开环验[2014]12 号）。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污染预防、纠正等管理措施，能够保证清洁生产的有力执行。

子公司昆山聚光“生产销售各种 LED（封装）产品、太阳能室外照明产品、汽车前灯产品、背光源产品、建筑照明产品、杀菌防爆产品、医疗产品 3 万套”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6]1471 号《关于对昆山巨光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函》，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06]5326 号《关于对昆山巨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0]64 号《关于对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昆山聚光尚未就该项目投资生产。

控股子公司昆山欧源“年生产 LED 灯电源 20 万套”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0]970 号《关于对昆山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0 年 7 月 7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0]1563 号《关于对昆山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函》，**2010 年 7 月 23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0]2576 号《关于对昆山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子公司昆山欧源正在申请环保验收。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逐级分部门设置有安全负责人，消防设施完备，已通过消防安全验收，成立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的为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2 号）的规定，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颁发的浙温开排准字第 2015110 号《城市排水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原为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70 万颗（套）大功率 LED 封装产品及应用灯具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通过我

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温开环验[2014]12号）。因该企业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公司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子公司昆山聚光、昆山欧源正在申请环保验收。除此之外，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生产车间严格遵守、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持证上岗，并提前做好安全准备和防护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等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安全生产事项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五）公司生产的质量标准

公司在生产制作过程中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在具体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国际的相关质量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1	GB7000. 1-2007	该标准规定了使用电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灯具的一般要求。
2	GB7000. 203-2013	该标准适用于道路、街道照明和其他室外公共场所照明的灯具；隧道照明；在正常地面以上总高度最低为 2.5m 的柱式合成灯具；并且这些灯具使用电光源的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3	GB17625.1-2012	该标准规定了在指定的实验条件下设备可能产生的输入电流谐波分量的限制，适用于准备接入到公用低压配电系统的每相输入电流不大于 16A 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4	GB17743-2007	该标准适用于用于照明的具有产生和（或）分配光的基本功能，并打算连接到低压电源上或者用电池工作的所有照明设备发射（辐射和传导）的射频骚扰。
5	GB/T18595-2001	该标准适用于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TC34 技术委员会负责范围内的照明设备，如低压电源或电池组供电的灯泡、辅助设备及灯具。
6	ISO9001：2008	该标准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对产品要求的补充，能用于内部和外部评定组织满足顾客要求、适用于产品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组织自身要求的能力。
7	ISO14001:2004	该标准规定了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使一个组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它应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与目标。它适用于那些组织确定为能够控制，或有可能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
8	CE (欧盟理事会指令 2004/108/EC)	该指令适用欧洲标准 (EN) 进行检测，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9	RoHS (欧盟理事会指令 2002/95/EC)	该指令目标是使各成员国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法律趋于一致，适用于指令第 2002/96/EC 号指令 (WEEE) 附录 I A 规定的 1、2、3、4、5、6、7 和 10 类电子电气设备，以及家用电器和照明设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并取得了编号为 10114Q17291RO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在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问题或质量违规情况，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且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质量标准适用国家标准和 CE 认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技术监督方面处罚情形，公司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CE 认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国际相关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6787 号	聚光有限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	32,693.15	厂房	注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45672 号	昆山聚光	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55 号 3 号房	4,701.29	厂房	无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45673 号	昆山聚光	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55 号 2 号房	2,804.85	厂房	无

注：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6787 号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编号为 2013 年抵字 0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期末原值	账面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共晶固晶机	1,215,393.20	823,428.96	391,964.24	32.25
2	全自动金丝球焊机	896,222.80	607,190.88	289,031.92	32.25
3	全自动银浆固晶机	323,931.64	119,854.83	204,076.81	63.00
4	LED 自动测试分类	239,316.25	84,957.21	154,359.04	64.50
5	双层式多功能老化线	217,948.71	23,429.54	194,519.17	89.25
6	冷热冲击试验机	210,000.00	148,575.00	61,425.00	29.25
7	短臂点胶机	189,789.60	124,312.02	65,477.58	34.50
8	自动点胶机	148,500.00	51,603.78	96,896.22	65.25
9	LED 装配线	119,658.12	59,530.14	60,127.98	50.25
10	全自动灌胶机	94,017.09	32,671.00	61,346.09	65.25

(七)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24 名，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2	17.74
销售人员	6	4.84
财务人员	4	3.23
生产人员	76	61.29
研发人员	16	12.90
合 计	124	100.00

(2) 员工受教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1	0.81
本科	10	8.06
大专	29	23.39
中专及以下	84	67.74
合 计	124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3	2.42
41-50 岁	9	7.26
31-40 岁	32	25.81
30 岁及以下	80	64.51
合 计	124	100.00

根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第三章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满足“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

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条件，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24 名，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40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2.26%，其中研发人员 16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2.90%。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诸建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

易黄华，男，中国国籍，1981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5 月至-2008 年 10 月任香港真明丽集团生产科长；2008 年 10 月-2009 年 11 月任深圳明昌光电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2011 年 3 月任光明特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1 年 4 月-2012 年 4 月任珠海金彩霸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厂长；2012 年 5 月-2015 年 4 月，任聚光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聚珖科技技术部经理。

吴祖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诸建平	董事长	间接	1,209.60	33.60
2	易黄华	技术部经理	-	-	-
3	吴祖通	技术部副经理	-	-	-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9.60	33.60

3、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聚珖科技

公司已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开发区社保分局颁发的社险浙字 330311441057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聚珖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聚珖科技共有在册员工 124 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4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参保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其中工伤保险已为全部 124 名员工缴纳。未参加上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 80 名，其中石宏景 1 人在其他单位参保，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刘文、朱容容等 70 人向公司出具说明并承诺，其已经参加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主动申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杨丹、胡小双等 9 人由于考虑到缴纳社保费后将降低其个人当月的实际收入、且工作流动性比较大等因素，主动申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上述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已承诺是员工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8 月 5 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登记的险种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 44 人、医疗保险 44 人、工伤保险 124 人、生育保险 44 人、失业保险 44 人，参保人数已符合本地区年度参保要求。”

2015 年 8 月 5 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来未发生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现象，并能依法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 上海洋光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洋光未实际开展业务，上海洋光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公司董事诸翔兼任，监事由公司林哲伟兼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徐张福兼任，诸翔、林哲伟、徐张福均未在上海洋光领取薪酬，上海洋光其他在册员工为 0 人。

(3) 昆山聚光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昆山聚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诸建平兼任，监事由公司林哲伟兼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徐张福兼任，诸建平、林哲伟、徐张福均未在昆山聚光领取薪酬，昆山聚光其他在册员工为 0 人。

(4) 昆山欧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昆山欧源在册员工 29 人，昆山欧源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昆山欧源已经为 17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另有 12 名员工因在试用期内未办理社保手续，待正式转正之后为其办理社保手续。

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昆山市社会保险缴款通知单》，在缴费所属期内（2015 年 7 月 31 日），昆山欧源已经为 17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就公司劳动社保问题已签署的《承诺函》，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问题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二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设备等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电子及其他设备用于产品试验和辅助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专利及核心技术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相匹配，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较为匹配，相互关联。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要有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428,389.20	99.95	11,447,351.76	94.47	9,722,840.09	93.75
其中：道路/隧道照明灯具	16,810,736.39	82.25	4,791,339.23	39.54	2,696,718.24	26.00
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	3,617,652.81	17.70	6,656,012.53	54.93	7,026,121.85	67.75
其他业务收入	11,227.69	0.05	669,716.28	5.53	648,714.86	6.25
合 计	20,439,616.89	100.00	12,117,068.04	100.00	10,371,554.95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依托公司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公司业务描述准确、披露的产品与收入分类匹配。

(二)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20,237.59	54.4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EMCORE TECHNOLOGY S.L.	4,377,600.94	21.42
深圳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47,639.32	10.02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9,230.77	6.21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40,170.94	4.60
合 计	19,754,879.56	96.66

2、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GEMCORE TECHNOLOGY S.L.	6,365,572.50	52.53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197,008.55	9.8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010,948.72	8.34
温州华益	404,290.60	3.34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6,153.84	2.86
合 计	9,323,974.21	76.95

3、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高翔工程有限公司	1,456,263.93	14.04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221,292.31	11.78
杭州凤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217,811.65	11.74
浙江江山锦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88,220.51	8.56
温州瑾瑜	597,920.51	5.77
合 计	5,381,508.91	51.89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6%、76.95% 和 51.89%。

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为 96.66%，主要系计算期间较短，且浙江诸永高速公路隧道供灯项目收入大部分在 2015 年 1-6 月期间完成确认，2015 年 1-6 月公司通过西班牙经销商 GEMCORE

TECHNOLOGY S.L.销售的占比为 21.42%，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单个项目影响导致。

公司与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收入确认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元）
2013-11-21	诸永高速括苍山隧道 LED 灯供货合同	450 套 LED 灯具的供货	客户签收确认	405,000.00
2014-7-15	诸永高速公路节能灯具供货及安装项目第 ZM-4 合同段	9,892 套 LED 灯具的供货及安装	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8,997,813.00
2015-3-31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联系单（编号 ZYSB-2015-15）	5,198 套 LED 灯具的供货及安装	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4,119,995.00
合计				13,522,808.00

注：各项综合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变，最终结算以实际增加或减少货物量以后结算。

供货内容：对诸永高速公路原有的高压钠灯（包括隧道照明灯、互通区及服务区高杆灯、收费站顶棚灯）的节能升级改造，包含 LED 灯或陶瓷金卤灯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文件、培训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各项工作。

结算和保修条款：每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移交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货物及安装费的 30%，满 12 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 30%，满 24 个月后 15 日内支付 30%；满五年后支付剩余的 10% 的质保金。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

期间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数量（套）	销售收入金额
2014 年度	2014-3-5	客户签收确认	发货签收单	450	346,153.85
2014 年度小计					346,153.85
2015 年 1-6 月	2015-1-30	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工程验收单	4,290	2,775,666.66
2015 年 1-6 月	2015-5-29	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工程验收单	4,048	2,884,892.30
2015 年 1-6 月	2015-6-27	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工程验收单	6,765	5,459,678.63
2015 年 1-6 月小计				15,553	11,120,237.59

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式、依据和时点：

1)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与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公司无需安装灯具，应在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定收入。

2) 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发的工作联系单，公司需安装灯具，应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为 76.95%。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向海外客户销售，2014 年度，公司通过西班牙经销商 GEMCORE TECHNOLOGY S.L.进入海外市场，产品主要由经销商销售至其他如西班牙、罗马尼亚及喀麦隆等地区。GEMCORE TECHNOLOGY S.L.是设立在西班牙的一家专业 LED 灯具产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海外经销商的数量，积极维护现有的客户并努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以分散客户集中度，公司并不对 GEMCORE TECHNOLOGY S.L.存在严重依赖。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销售给单一客户的比例均未超过 1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温州华益系诸婉（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之女）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 EMC 合同能源管理，在业务过程中会根据节能项目实际需要对外采购照明灯具，公司仅为温州华益的 LED 灯具供应商之一，温州华益与聚珖科技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

温州瑾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莲英亲属控制的公司，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系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为温州瑾瑜正常经营需要。温州瑾瑜与聚珖科技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

经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除温州华益和温州瑾瑜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客户股份或占有其权益的情况。

(三)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的供应商为开关电源、铝型材、光源、散热器、芯片及外壳套件等 LED 照明灯具零部件生产厂商等。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较丰富，主要有散热器、贴片光源、开关电源、外壳套件、光源支架、光源透镜、铝基板、铝型材、芯片等各类 LED 照明灯具零部件，公司产品所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昆山欧源（注）	1,433,279.37	27.37
瑞安永利五金厂	662,272.86	12.64
温州航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84,376.62	11.16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694.02	6.87
深圳市嘉威达光电有限公司	340,914.53	6.51
合 计	3,380,537.40	64.55

注：公司为解决 LED 驱动电源技术难题，为公司和整个 LED 行业提供高品质、长寿命的驱动电源产品，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由子公司昆山聚光与荷兰的 EUROPower TECHNOLOGY 合资设立昆山欧源，各出资 25 万美元，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电源研发技术成果和人才团队。为了使公司更规范运行，掌握关键技术，子公司昆山聚光于 2015 年 5 月收购 Europower Technology 持有昆山欧源 1% 股权，使持股比例增加到 51%，同时，昆山聚光在昆山欧源董事会成员中委派了总人数 5 人中的 3 人，从而达到了控制的目的，自 2015 年 6 月起昆山欧源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期间统计的采购金额从合并范围角度系 2015 年 1-5 月的发生额。

2、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昆山欧源	1,507,297.22	18.33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温州航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46,993.83	10.3
深圳市广源和科技有限公司	571,821.97	6.96
浙江华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420.51	5.55
永康市林泰工贸有限公司	436,182.31	5.31
合 计	3,818,715.84	46.45

3、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昆山欧源	1,174,929.91	18.07
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7,833.68	8.42
瑞安市江南铝型材厂	238,097.83	3.66
乐清市兆信模具厂	236,089.00	3.63
深圳市金卧隆科技有限公司	216,317.23	3.33
合 计	2,413,267.66	37.11

前五大供应商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5%，46.45% 和 37.11%，报告期内除昆山欧源外不存在占比特别大的供应商，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采购比例较大的昆山欧源，于 2015 年 5 月之前系昆山聚光与 EUROPOWER TECHNOLOGY 的合营企业，昆山聚光与 EUROPOWER TECHNOLOGY 各持有昆山欧源 50% 的股权，2015 年 6 月，子公司昆山聚光受让 EUROPOWER TECHNOLOGY 持有昆山欧源 1%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 51% 的股权。公司除间接持有昆山欧源股权外，与 EUROPOWER TECHNOLOGY 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EUROPOWER TECHNOLOGY 在 LED 开关电源组件的开发生产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公司主要向昆山欧源采购开关电源组件用以 LED 灯具的生产。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6 月以后，公司实质上形成对昆山欧源的实际控制，从 2015 年 6 月起，昆山欧源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已消除关联方交易的影响。

除昆山欧源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份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1)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灯具	8,997,813.00	2014.7.15	履行完毕
2	GEMCORE TECHNOLOGY S.L.	灯具	6,330,800.00	2015.4.07	履行中
3	深圳市嘉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	2,325,778.00	2015.5.21	履行完毕
4	浙江铭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灯具	1,705,080.00	2013.2.7	履行完毕
5	浙江高翔工程有限公司	灯具	1,703,112.00	2013.7.19	履行完毕
6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灯具	1,485,000.00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浙江江山锦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灯具	1,408,354.00	2013.3.8	履行完毕
8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灯具	1,400,500.00	2014.8.15	履行完毕
9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1,308,300.00	2014.2.12	履行完毕
1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灯具	1,093,454.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1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灯具	961,199.00	2015.2.3	履行完毕
1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灯具	931,207.00	2014.4.23	履行完毕
13	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870,498.72	2014.12.23	履行完毕
14	Haijian S.L.	灯具	663,114.00	2014.4.11	履行完毕
15	Haijian S.L.	灯具	660,272.00	2013.12.11	履行完毕
16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灯具	602,848.00	2015.6.20	履行中

(2) 公司报告期后即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灯具	2,028,400.00	2015.8.7	履行中
2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灯具	1,944,520.00	2015.7.2	履行中
3	陕西恒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1,585,740.00	2015.7.29	履行中
4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甬金管理处	灯具	383,900.00	2015.7.14	履行中
合 计			5,942,560.00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合同的履行情况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昆山欧源	开关电源	1,500,000.00	2014.8.19	履行完毕
2	昆山欧源	开关电源	1,250,000.00	2014.8.25	履行完毕
3	昆山欧源	电源组件	649,000.00	2015.2.7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龙马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光灯管	463,188.00	2014.5.4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彩显光电有限公司	控制器	456,528.40	2013.5.14	履行完毕
6	广东东箭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	431,500.00	2013.12.18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宝鑫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灯	423,955.00	2014.3.21	履行完毕
8	昆山欧源	开关电源	361,390.00	2014.2.2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宝鑫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灯	359,982.00	2014.3.22	履行完毕
10	昆山欧源	开关电源	281,55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11	昆山欧源	开关电源	240,000.00	2013.8.9	履行完毕
12	广东东箭照明有限公司	灯具	226,725.00	2014.4.2	履行完毕
13	瑞安永利五金厂	前盖等	220,800.00	2015.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4	昆山欧源	开关电源	220,000.00	2014.1.22	履行完毕
15	昆山欧源	开关电源	200,578.00	2014.4.28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3、借款合同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聚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温 KF20147712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350 万元；

(2)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聚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温 KF201577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250 万元；

(3)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聚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温 KF20157712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

(4)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聚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温 KF20102517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 61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7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全部还清；

(5)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聚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温 KF20102517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1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全部还清；

(6)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聚光有限（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温 KF20112510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1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还款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全部还清。

4、担保合同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8 月 14 日，聚光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抵字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聚光有限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聚光有限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 7,7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房产，前述房产产证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6787 号，评估价值 3,380 万元；以及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土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温国用（2013）第 5-330812 号，评估价值 4,32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①为公司在该行 200 万元（期限为 2014/12/16-2015/12/11），合同号为温 KF20147712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②为公司在该行 350 万元（期限为 2014/12/18-2015/12/16），合同号为温 KF201477127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③为公司在该行 250 万元（期限为 2015/1/15-2016/1/12），合同号为温 KF201577022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担保合同项目下不存在其他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发生的业务。

(2) 2013 年 1 月 4 日，聚光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信银杭温龙保字第 001197-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聚光有限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康尔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 2,4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浙江康尔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和 2015 年 9 月 16 日分别归还了本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借款担保余额 1,00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借款均已还清，不再存在担保义务。

5、租赁合同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风风笛笛服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合同》，出租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第五层面积 3,442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仓储物流，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年租金为 351,084.00 元；

(2) 2015 年 5 月 22 日，昆山聚光与安徽艺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出租位于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55 号工业园区内南边约 15,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年租金 550,000.00 元。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以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产品为载体，提供系统的照明解决方案，聚焦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细分市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产品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的优势，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策略，以智能化的服务传递健康、节能、环保的产品价值。这一商业模式与公司作为 LED 道路/隧道照明、商用民用照明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定位高度一致。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客户核心需求为出发点，以解决客户应用过程中的难点为着力点，对公司 LED 照明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持续性的完善、改进和创新。在研发模式上，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产业链技术合作为辅。

在自主研发上，公司以项目开发小组为单位，以项目量化指标为考核内容，以市场销售额为激励依据，按照小组成员各自领域的不同，进行细化分工，分解指标，进行有效组织和激励。

在产学研合作上，公司依托温州大学、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技术研发优势，以项目为单位，采用委托开发、共同开发等方式，进行细分技术领域的合作。

在产业链技术合作上，公司与 LED 行业上游企业，如美国普瑞、台湾晶元等芯片厂商进行技术交流探讨以改进生产工艺，与下游的驱动电源、透镜、散热器等零件供应商进行指定项目产品的技术开发合作，满足项目开发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公司与相关单位及专家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公司对合作单位及专家提供设计成果不存在依赖性。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作各方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	主要研究人员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姓名	在项目中承担任务	所在单位		
1	委托方(甲方)：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先进材料研发中心	铝镁合金半导体散热材料的试验室制备及生产指导	11个月	铝镁合金半导体散热材料的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归公司所有	——	——	——	2009年11月28日	已经履行
2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科技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型高亮度低光衰LED及照明灯具	2年	科研成果归公司所有	张玄和	LED 芯片热结合处理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月15日	已经履行
					高尧	LED 光学处理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史子木	LED 热学处理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郑平	结构设计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丰	芯片排列及荧光粉涂敷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	结构设计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宝	结构设计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吴祖通	文案及专利管理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何大章	照明设计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向卫东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	温州大学		
3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科技局 受让方(乙方)：温州大学、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白光 LED 用 Ce:YAG 晶体研究	2年	科研成果归温州大学、公司共同所有	邹军	封装结构研究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已经履行
					董永军	晶体生长性能研究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		
					梁晓娟	晶体生长结构研究	温州大学		
					诸建平	封装工艺研究	浙江聚光科技有限公司		
					刘海涛	晶体生长性能研究	温州大学		
					周永强	晶体掺杂性能研究	温州大学		
					杨昕宇	晶体发光性能研究	温州大学		
					李国兴	性能测试	温州大学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采购渠道，在全国范围内有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并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和原料质量检验的完整采购流程体系，这些措施保障了公司采购原料的质量、价格和供货期。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是“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为确保采购事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专门设立物控部，并下设采购科、物流科、仓储科和计划科，负责相关采购工作，保证适质、适时、适价地完成供应生产、开发所需的物资采购。公司采用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的采购方式，即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顾客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然后基于产品生产进度计划，组成产品的材料结构表和库存状况，从已经评审过的供应商处采购原辅料。原辅料到货后由品质部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仓储科凭验收单入库进账，若验收不合格则不接收货物直接退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策略，以智能化的服务传递健康、节能、环保的产品价值。道路/隧道照明灯具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专业市场客户，如市政道路建设部门、国有企业、合同能源管理（EMC）公司、大型机电安装公司等，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商场、写字楼、车站、酒店等大型商业公司。公司已建立全国性代理商、经销商网络，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利用在全球的温州侨商和协会资源，快速融入到全球各地的灯具市场，采用整灯、关键零部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通过产品营销、占领多渠道源头、嫁接经销商网络、参加产品展销会、老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客户。

在销售业务流程上，销售部业务经理经商务谈判后，将拟合作的客户产品需求汇总并提交销售内勤，由销售内勤组织开发部、品质部、财务部、物控部、生产部、总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合同评审；若评审结果未通过，相关信息反馈至销售部业务经理，由销售部业务经理将信息反馈客户并与客户协商解决；若评审通过，由销售部业务经理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客户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订金，财务部收到对应订金后及时通知销售内勤，由销售内勤编制销售订单通知单，并提交总经理审核后下达至相关部门，按《生产计划编制、分解、下达管理流程》执行。

国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西班牙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国。西班牙的 GEMCORE TECHNOLOGY S. L. 是我公司的主要客户，该客户将“GEMCORE”品牌的 LED 灯具销往西班牙本国及全球其它多个国家，如阿联酋、法国、喀麦隆、罗马尼亚等。该客户每一笔销售合同根据其实际情况分解成若干订单，订单频率快，但每个订单的采购量大小不均等。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BM 模式为主，另有少量贸易性销售方式。OBM 模式是指自主品牌经营模式，是公司以自有资源为基础，完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环节，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公司自有的商标品牌对外销售。

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及 E-mail 开发新客户，维护和积累老客户，并同有合作意向的企业或公司接洽合作。客户首先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是否满足其应用要求，检验合格后双方再就交易条件进行洽谈，最终确定交易方式。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以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产品为载体，提供系统的照明解决方案，以互联网+物联网的城市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理念，在技术上形成了独特优势和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同时聚焦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细分市场，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策略，以智能化的服务传递健康、节能、环保的产品价值。公司通过对道路/隧道

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研究、设计和创新，依靠行业领先的研发和技术等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核心技术转化为产品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的优势，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有广阔的销售渠道，产品价格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02%、18.19%和38.28%，在2015年增加了直销的比例，且受公司个别较大销售合同的影响，毛利率有较大的提高，未来有较大的盈利空间。

公司通过上述商业模式销售各类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较强的质量保障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通过全面准确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LED光源直焊技术等核心优势，将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LED道路/隧道照明灯具和LED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3872照明灯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八、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之“115、先进节能技术”之“照明节能控制技术”。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以及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部委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照明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和修订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品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照明产品进行产品认证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接受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监管，接受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自律性管理。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文号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提出了在 2006-2020 年规划期内，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国发[2012]19号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高效照明产品方面。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国科发计[2012]772 号	科技部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确定 LED 行业技术的发展规划及指标体系。技术目标，LED 光源/光具光效达到 130 流明/瓦；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
发改环资[2013]18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照明应用领域重点推广公用照明（路灯）和室内商用照明（比如筒灯、射灯、灯管），适时进入家居照明（比如球泡灯）。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加强节能技术改造方面，加快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发改环资[2013]158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落实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3 亿只，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

文号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浙政办发[2014]114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意见》	自2015年起，全省公共照明领域新建照明工程原则上采用LED照明产品。力争到2017年底，县级以上政府行政中心全部完成LED照明改造，公共机构室内LED照明改造率达到80%以上，道路、隧道等户外公共领域LED照明改造率达到60%以上。
温政办[2015]1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年起用3年时间，全市推广LED照明产品50万盏以上。确保到2017年，市、县行政中心全部完成LED照明改造；公共机构室内LED照明改造率达到80%以上；道路、隧道等户外公共领域LED照明改造率达到60%以上。

随着 LED 在节能减排、带动相关产业转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国家及地方有望出台更为有力的 LED 产业发展促进措施，其政策和市场空间都有很大的提升潜力。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从 2003 年的《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启动，到 2013 年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出台，引导 LED 照明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截至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

但是纵观整体 LED 照明的产业链，还存在诸多问题。例如上游的芯片制作及晶圆材料的制作由于技术难度较高，外加西方对中国的技术封锁，该领域为美国、欧洲(主要是德国)及日本的企业所垄断，少数台湾企业具备这个领域的核心技术，有竞争力的本土企业较少，特别是在大功率 LED 方面，几乎是凤毛麟角。在封装与应用的中下游，企业总体上以民营企业为主，从业人员年轻化，文化程度参差不齐，企业增长较快，对外来产品、技术的模仿能力极强。尤其是在核心应用技术上，对于 LED 灯具光衰减问题没有完善的解决方案，LED 光源散热仍是困扰行业发展的难题；在 LED 智能驱动电源上，整体的可靠性虽然有了大幅进步，但还需在设计和

机构上予以优化和改进；在智能控制方面，没有形成从 LED 封装到应用灯具、智能驱动电源关键部的系统性契合，实施案例较少，成熟度和稳定性较差。

随着 2010 年国家相关 LED 照明标准的出台实施，对于 LED 照明灯具的相关品质和检测标准做了明确规定，以及近年来对 LED 照明产品的规模使用，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明确化和规范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 LED 照明市场的无序竞争，淘汰了一大批作坊式的组装工厂。但是国内的下游应用企业同质化竞争仍然十分突出，企业注重短期效益，忽视品牌建设，缺乏长期的战略规划。在市场竞争中，由于规模化企业较少，企业普遍存在低小散的情况，往往只是针对产品价格，忽略了性能、外观、功能等差异，大打价格战，引起了市场无序混乱竞争的局面，这也导致了目前 LED 照明行业没有突出的龙头照明品牌。

2014 年，LED 照明行业总体上处于高速增长并快速振荡调整阶段。整体 LED 照明市场受前两年芯片价格快速下跌的刺激，成本竞争力显著提高，应用推广得到迅速增长。2014 年全球主要的光源制造企业基本上处于争先恐后汰旧换新的产品转型期，LED 通用照明技术已经从少数国际知名照明品牌引领的产品技术革新演变为全行业的技术革命，整体进程的推进速度大大超过预期，这也导致了行业短期出现快速振荡调整。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增，竞争参与者为了获得产品竞争优势，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加快了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这也大幅缩短了产品市场寿命，促使整体产业链进入阶段性的清理库存状态。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大，LED 技术的不断更新，根据 LED 照明行业的“摩尔定律” -Haitz 定律，即 LED 的价格每 10 年将为原来的 1/10，性能则提高 20 倍，LED 照明产业的前景依然广阔。

2、市场规划

随着 LED 技术日趋成熟和市场需求的逐步启动，LED 照明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增长期，朝着高光效、低成本、高可靠性和更广泛应用的方向发展，照明灯具更新换代的市场潜力巨大，行业市场规划进一步明确。

1、市场渠道的深耕和创新

市场渠道的深耕，主要是指三、四线城市待开发的大市场，抢占其市场份额将成为企业重要的营销策略。一、二线城市市场经过前几年的激烈市场竞争，市场渠道和格局已基本形成，而三、四线城市的市场开发仍不完全，发展空间潜力巨大。

在市场渠道的创新上，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特点和时代环境，将出现多种新型的市场渠道，例如运用“互联网+”的理念，通过网络 B2B 或 B2C 平台，如京东、天猫、global sources 等，结合实体店的展示体验，打造线上购买线下体验的购买渠道。

2、LED 道路/隧道照明市场将持续增长

未来几年，全球路灯的更新换代潮即将来袭，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安装数量)将不断提升，2011 年超过 7%，2012 年达到 11%，2013 年 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约为 19%，市场规模约在 140 亿元左右。据 GLII 统计数据显示，以 2014 年累计安装量来测算，中国 LED 路灯市场数量渗透率已达到 20% 左右。据初步测算，到 2015 年我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约在 230 亿元，LED 道路照明产品的整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5%，市场空间巨大。

通过前期的工程试点，成熟的 LED 隧道灯已经在全国范围高速和城市隧道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应用。例如河北京承高速公路的秋窝梁隧道、尹家沟隧道、何家沟隧道、塔沟隧道、塔沟二号隧道现有 1957 盏高压钠灯光源已更换为 LED 隧道灯，项目投入运营以来，平均每月节电约 4.5 万度，年节电 54 万度。随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从东部平原地带向西部山区推进，以及现有隧道钠灯的节能改造，LED 隧道灯将会被广泛采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LED 照明产品的智能化

LED 照明产品在科技与艺术结合外，智能化将带来一次新的 LED 技术和应用变革，逐步替换原有的照明灯具，引领新的市场方向。其中，部分国际的 LED 照明产品厂商正在向系统服务提供商进行转变，通过照明系统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进一步提高照明能效，节约能源，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

在国内厂商中，众多的 LED 照明企业、电源企业都和“智能照明”进行转型，如 LED 封装龙头国星光电，声称“公司对智能照明的研究与开发一直在跟进”，京东、小米等互联网企业也开始玩起了“跨界”，跟风 LED 照明产品的智能化。由此可见，未来的 LED 照明产品除了颠覆传统外观外，它必然还将引发一场有关智能照明的技术革命。

4、新兴市场为中国出口企业迎来新商机

在俄罗斯市场，2014 年 LED 照明呈现大幅增长，达到 24.8 亿美金，渗透率达到 32% 左右。到 2016 年，LED 照明市场规模预估可达 50.7 亿美金，渗透率将达 44% 左右。在东南亚，以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六个主要国家计算，2014 年 LED 照明规模为 11 亿美金左右，LED 渗透率达到 25%。预期未来几年，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国家政策的深入实施，东南亚和中西亚将逐渐成为中国 LED 照明厂商新的掘金地。

（四）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LED 行业一直受着国家政府的支持与鼓励，较高的毛利率与高额的政府补贴是吸引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因素，但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对局部过热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调控措施包括土地供给、税收、信贷、外资等多方面。虽然现阶段 LED 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LED 外延片、LED 芯片、LED 封装、LED 照明灯具等多个领域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但是上中下游某个领域的政策如果发生不利变化，也为整个 LED 产业带来政策风险。

2、行业风险

行业的标准化程度代表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LED 行业的技术进步快、应用领域广，处在多学科交叉的产业边缘地带。目前国内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研发和标准制定工作不能适应产业快速发展的要求。LED 应用产品的

标准与检测体系建设亟待完善，权威检测平台尚未建立，无法对 LED 应用产品进行质量评价或认证，参差不齐的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3、市场风险

近年来，全球性的经济萧条，如希腊危机等不定因素增多，有可能影响到各国政策对 LED 行业的扶持力度，LED 节能灯产品在西方国家以及我国的普及速度也有可能低于预期。

目前不少地方将 LED 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产业，加大支持力度，但也同时存在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的现象，导致产业无序竞争，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资源浪费严重，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产业健康发展。无序的市场竞争往往导致企业忽视技术进步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较少。

4、技术风险

LED 照明行业属于高科技产业，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和提升，行业内企业能否持续跟紧 LED 产业的技术进步，对企业来说至关重要。一旦技术落后，就会丧失市场份额甚至出现亏损，最终将形成恶性循环。目前业界核心专利缺乏特别是最关键的白光大功率 LED 灯具光衰减问题、持久高效的荧光粉等专利，一直被欧、美、日垄断，压制着我国产业的发展。

5、产业转移风险

中国台湾地区已将一部分 LED 封装和应用灯具产能已经转移到大陆，而中上游的芯片、外延片产业转移却相对较少，但有增多的趋势。我国 LED 产业结构提高，不可避免要遇到台资企业的竞争，两者相互竞争。我国 LED 企业的规模小，整个产业资源分散，如果企业没有自身的核心优势，将会在竞争中逐渐丧失优势地位。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在全球范围内的节能减排环境下，国家对 LED 照明产业的政策支持

从 2003 年国家发布《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以来，半导体照明一直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的扶持发展。先后出台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等鼓励政策，同时在地方上，浙江省和温州市先后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意见》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容要求：自 2015 年起，全省公共照明领域新建照明工程原则上应采用 LED 照明产品，鼓励使用 LED 照明产品对公共照明领域进行分期分批改造。力争到 2017 年底，县级以上政府行政中心全部完成 LED 照明改造，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室内 LED 照明改造率达到 80% 以上，道路、隧道等户外公共领域 LED 照明改造率达到 60% 以上，从而形成了从国家、省、市的完整 LED 产业扶持政策链。

（2）国家扩大内需，以及“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发展新机遇

“十二五”期间，中央将坚持扩大内需的发展战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将增加对工程机械配套灯具、道路照明灯具、铁路地铁照明灯具、水利建设配套灯具的需求。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是中国经济推动的重大战略。据 GSC Research 海关数据显示：2014 年度，“一带一路” 64 个国家向中国进口 LED 照明产品共计 67.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1.84%，占中国 LED 照明产品总出口额的 36.81%。未来将随着我国及相关国家对“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推进、各国“禁白”政策的落实、环保节能意识的深入及中国制造产品的影响力，各国从中国进口 LED 照明产品的总需求规模将持续扩大。大战略的实施不仅让中国 LED 产品大跨步的走向欧亚非需求市场，更重要的是这将带动我国 LED 产业在“一带一路”构成的经济圈中重新配置资源，不断优化产业链结构，从而进一步加强产业发展驱

动力和产业发展质量。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在更大范围的深入人心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各项基础建设项目的开展，我国 LED 产业将迎来千载难逢的大好发展机遇。

（3）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已开发和潜在市场的空间巨大

随着 LED 性能的不断提升，其应用领域逐渐延伸并广泛用于景观装饰照明、大屏幕显示、交通信号灯、家电数码显示与指示灯、汽车灯、手机、数码相机、电脑、液晶电视背光等领域。尤其是在 LED 通用照明领域的应用，已经开始对原有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灯具的大规模改造，人们对 LED 照明产品认识的不断加深，其潜在的应用市场也将逐步打开，为 LED 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空间。

在我国，每年白炽灯销量达到 20 亿只，中小城市居民白炽灯的使用比例大约在 50%以上，农村使用白炽灯的比例更大。在我国节能环保的国家政策和各地地方政府的推动下，升级或淘汰现有落后耗能的照明器具是一个大的趋势。LED 在普通照明领域的市场规模就将超过 120 亿元。

在国际上，受惠于 2012 年欧盟对白炽灯泡全面禁止贩售的政策影响，未来几年照明市场成长速度可望大幅攀升，LEDinside 预估欧洲 LED 照明至 2015 年将会达到 100 亿美金的水准，2011-2015 年间的年复合成长率预估约 49%，将是继日本市场后，LED 照明下一个快速成长的成熟市场。

2014 年中国大陆 LED 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14.4%，达到 126.2 亿美元。其中进口额 61.7 亿美元，占市场需求的 48.9%。预计明年市场规模将以 13%以上的速度增长，分别超过 140 和 160 亿美元。

（4）LED 产品性能每年都在大幅提升，而价格却在不断下降

根据 LED 照明行业的“摩尔定律” -Haitz 定律，即 LED 的价格每 10 年将为原来的 1/10，性能则提高 20 倍，行业技术进步及成本下降的趋势决定了 LED 照明产品采购成本更低，其经济可行性更加明显，市场替代效应得到更大程度的释放，市场需求更广。

2、不利因素

(1) LED 照明业企业分散、规模化程度低

目前, LED 照明行普遍存在低、小、散的现状。企业往往只是着眼于眼前利益, 缺乏长期规划, 主要集中在产品价格上的竞争, 没有形成规模化的行业品牌和龙头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有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廉的劳动成本生产低端产品, 导致价格竞争激烈。企业难以对技术研发进行物质人力的大规模投入研发, 造成技术研发能力上的滞后, 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 无法运用自动化、规模化生产, 来提升产品品质和降低成品成本。

(2) LED 行业技术水平要求高, 缺乏核心技术专利

我国 LED 照明企业无法像国际照明巨头那样进行前瞻性的技术、产品和渠道布局, 整体竞争格局和国际相比有较大区别。LED 半导体照明行业的上游芯片和外延片, 具有技术密集、资金投入大等特点, 而我国在此领域起步较晚, 需要另辟蹊径突破原有的专利网络, 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和资金进行可持续研发。

(3) 产业转移将加剧行业竞争

中国台湾和欧美等发达地区和国家的 LED 企业, 着眼于中国国内局的巨大市场, 已经先后将自己的芯片、LED 封装和应用灯具产能已经转移到国内。如晶元光电在 2009 年 12 月宣布将投资 1.2 亿美元在国内建 LED 芯片工厂, 欧司朗在 2012 年 8 月宣布投资 2.5 亿欧元在无锡建造 LED 组装厂, 美国科锐(CREE)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宣布, 公司投资 5000 万美元在惠州建立的芯片生产基地正式投产等等, 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通过其领先的研发技术, 结合国内较低的人力资源和生产成本, 在产品投产后, 都将加剧整个国内 LED 行业的竞争。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与上下游的关系

按照 LED 照明产业的分类, 可以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 上游为 LED 外延芯片, 中游为 LED 封装, 下游为 LED 应用, 而我司所处行业地位为 LED 照明行业的中下游。

其中，我司 LED 光源封装所需要的核心部件：LED 芯片主要来自美国的普瑞、台湾晶元等国外厂商，少部分来自国内厂商，如三安光电等，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且在技术要求上都能得到较好满足，因此 LED 光源封装对上游 LED 芯片的依赖性较小。

在 LED 应用灯具上，主要的核心部件，如 LED 光源、智能驱动电源等都来自公司自身生产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对 LED 行业中游的光源无依赖性。其他如模具制造、塑料加工、基板、PCB 板等，绝大部分在温州当地采购，与温州当地企业的关联度较强，优势较为明显，能够促进 LED 产品的产业配套，带动形成产业规模。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通过自身研发的 LED 光源直焊和智能驱动电源技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的优势，在保证同类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实现 LED 灯具成本的最优化。同时，公司每年保持 4 项以上的研发项目，从新产品构思到最终产品的投入市场研发周期较短，产品更新速度快。在客户服务上，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的网格式监控服务体系，全方面即时沟通，高效主动处理异常突发情况，持续保持客户的售后使用满意度。通过以上产品和服务的优化，有效保证公司在 LED 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3、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科技型企业，对于研发投入较为重视，也一直努力组建研发团队，在自由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与温州大学、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等研发机构建立了多项技术合作。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如 LED 光源直焊技术、智能电源驱动技术、互联网+物联网的城市智能控制系统、灯具模块化设计等，在技术上具有独特优势和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LED 光源直焊技术”和“EUROPOWER”驱动电源，有效解决了 LED 灯具的光衰减和驱动电源稳定性等行业关键共性难题。产品技术优势使公司产品性能表现卓越，多次在客户测试中表现优异。

(2) 营销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丰富，拥有较强的销售团队。在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研发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的解决方案，并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保证公司具有提供持续增值服务的能力，有利于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和拓展新客户。

在市场渠道上，公司已经在浙江省内的 LED 路灯/隧道灯产品细分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区域细分市场优势。公司通过核心客户合作，对细分市场的客户需求进行了深挖。同时，公司以浙江省内的销售模式和经验为模板，已向全国性道路/隧道 LED 照明市场进行了延伸。

在市场资源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温州现有低压电器经销商的网络，在国内市场进行嫁接和布局，低成本高效率的建立起全国性代理商、经销商网络；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利用在全球的温州侨商和协会资源，快速融入到全球各地的灯具市场，采用整灯、关键零部件等多种方式，开拓了国际市场。

(3) 产品价格优势

在产品的成本上，通过技术和工艺上的改进，尤其是采用 LED 直焊技术、模块化生产工艺以及自动化设备的引入，大幅提高了 LED 灯具的生产效率。以同类的 LED 隧道灯为例，目前灯具每瓦的生产成本相比 2014 年，已降低 30% 以上，初步形成了产品的价格优势。

4、竞争劣势

(1) 产业链尚不完整的劣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涉及 LED 行业的中游和下游，相对于上游外延片和芯片产品，公司尚未涉及，故公司不能完全把控采购成本。未来，公司将通过并购等手段收购一些 LED 上游企业，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与股东投资，整体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使公司在快速发展时期受制于有限的资金规模无法迅速提升市场规模。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优化自身融资渠道，实现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共5名成员，诸建平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共3名成员，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其他1名监事组成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前，聚光有限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相关决定、会议记录不完善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增强，公司积极针对以往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未来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持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规范，公司制定了基本涵盖其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能及时通过书面发文或内部网络公布等方式，让公司员工充分了解，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和诉讼情况

(一)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洋光、昆山聚光、昆山欧源分别作出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已经发生且已结案的、正在发生且尚未结案的以及其他可预见的涉及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本人/本企业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经发生且已结案的或正在发生且尚未结案的或其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015 年 4 月 27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经工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期

间依法经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8月3日，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管理三科出具文件：“兹证明我分局所辖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330305794358716，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5年8月4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文件：“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开发区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基本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定，经浙江省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5年8月4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文件：“兹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问题或质量违规情况，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且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9月16日，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证明：“上海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4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律，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5年8月14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14日，昆山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成立截止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昆山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律，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5 年 8 月 14 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4 日，昆山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成立截止目前，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如税务、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聚珖科技的控股股东浙江莱丽斯、实际控制人诸建平和陈莲英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莱丽斯、实际控制人诸建平和陈莲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LED 太阳能室内外照明产品、LED 汽车前灯产品、LED 背光源产品、LED 建筑照明产品、LED 封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采购、生产、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业务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聚光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除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以及公司资质证书尚未完成主体名称变更登记外，公司已办理其他资产的转移手续，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以及公司资质证书主体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障碍。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产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存在借款的担保的情形，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因此，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因此，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人事行政部、品质部、开发部、物控部、生产部、财务部和销售部。公司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报告期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获取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业务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通过全面准确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 LED 光源直焊技术等核心优势，将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和 LED 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和陈莲英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洋光、昆山聚光及控股子公司昆山欧源外，另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浙江莱丽斯、龙湾莱丽斯和千奇鞋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莱丽斯、龙湾莱丽斯和千奇鞋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浙江莱丽斯

浙江莱丽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

(2) 龙湾莱丽斯

龙湾莱丽斯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由温州市工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30000639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8 万元，法定代表人：诸建平，住所地：温州市龙湾区状元镇冷冻厂新路，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厂房出租”。

龙湾莱丽斯目前股权结构为：诸建平出资 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莲英出资 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3) 千奇鞋业

千奇鞋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由温州市工商局龙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30001006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诸翔，住所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奉江路 26 号生产大楼 3 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鞋、鞋材（不含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千奇鞋业目前股权结构为：陈莲英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诸婉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公司未从事实质性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聚珖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莱丽斯、实际控制人诸建平和陈莲英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诸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聚珖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聚珖科技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聚珖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聚珖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聚珖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聚珖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聚珖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聚珖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聚珖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聚珖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有效防止公司利益受到损害，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诸建平	董事长	-	33.60%	浙江莱丽斯	33.60%
2	诸翔	董事、总经理	30.00%	-		30.00%
3	徐张福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4	吴祖通	董事	-	-		-
5	林哲伟	董事	-	-		-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6	陈莲英	监事会主席	-	36.40%	浙江莱丽斯	36.40%
7	杨德月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诸忠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万小军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30.00%	70.00%	-	100.00%

(二) 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诸建平与监事会主席陈莲英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诸翔系实际控制人诸建平与陈莲英之子，监事诸忠建系诸建平之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诸建平、监事会主席陈莲英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夫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书》。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1	诸建平	董事长	昆山聚光	公司之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欧源	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长
			龙湾莱丽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2	诸翔	董事、总经理	上海洋光	公司之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欧源	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千奇鞋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3	徐张福	董事、财务负责人	昆山欧源	公司之子公司	董事
4	林哲伟	董事	上海洋光	公司之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昆山聚光	公司之子公司	监事
			昆山欧源	公司之子公司	监事
5	陈莲英	监事会主席	浙江莱丽斯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龙湾莱丽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诸建平	董事长	直接持有浙江莱丽斯 48%的股权 直接持有龙湾莱丽斯 50%的股权
2	陈莲英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浙江莱丽斯 52%的股权 直接持有龙湾莱丽斯 50%的股权 直接持有千奇鞋业 55%的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19日，经各合作方委派，聚光有限董事会成员由诸建平、诸翔、诸婉组成，由诸建平担任董事长。2015年1月7日，经聚光有限股东会选举，聚光有限董事会成员由诸建平、诸翔、陈莲英组成，由诸建平担任董事长。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包括诸建平、诸翔、徐张福、吴祖通、林哲伟，其中诸建平担任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监事1名，2007年12月19日，经合作方委

派，聚光有限由许景宇担任监事，2015年1月7日，经聚光有限股东会选举，选举陈仲明为监事。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人，包括股东代表监事陈莲英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德月、诸忠建，其中陈莲英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2006年10月11日，聚光有限设立时聘任总经理1名，由诸建平担任，2015年1月7日，聚光有限董事会聘任诸翔为总经理。2015年4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聘请诸翔担任总经理，徐张福担任财务负责人，万小军担任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未发生核心管理人人员流失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09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昆山聚光	4,000.00	100	智能电气设备封装产品、太阳能室外照明产品、汽车前灯产品、背光源产品、建筑照明产品、杀菌防爆产品生产、销售。
2	上海洋光	500.00	100	光学电子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灯具，照明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3	昆山欧源	50 万美元	51	研发、生产电源、电子、LED 照明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2015年1月19日、2015年1月28日，诸建平、诸翔与聚光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诸建平将其持有上海洋光40%股权转让给聚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1,821,727.10元，诸翔将其持有上海洋光60%股权转让给聚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2,732,590.66元，转让之后公司100%持股上海洋光，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1月22日，子公司昆山聚光与EUROPOWER TECHNOLOGY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昆山聚光受让EUROPOWER TECHNOLOGY 公司持有昆山欧源1%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办妥公司变更登记，故将2015年5月31日确定购买日。股权购买后子公司昆山聚光持有昆山欧源51%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表所列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控制或实质控制的公司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476.85	190,664.92	506,494.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22,688.61	15,172,330.72	14,135,518.41
预付款项	213,198.04	33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3,689.80	24,214,562.85	22,672,58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21,183.96	15,110,651.82	15,152,16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195,237.26	55,018,210.31	52,466,767.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421.54
投资性房地产	5,707,187.45	471,721.09	483,080.29
固定资产	55,581,384.78	59,271,263.22	50,759,908.90
在建工程			9,730,132.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06,337.64	13,703,902.45	14,016,26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1,21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36,128.53	73,446,886.76	75,193,808.72
资产总计	115,431,365.79	128,465,097.07	127,660,576.4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500.00
应付账款	6,704,753.89	5,401,379.14	6,827,061.75
预收款项	1,133,755.52	119,585.38	419,13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00,144.72	888,810.02	330,901.99
应交税费	4,524,485.07	1,908,624.37	1,984,036.22
应付利息	45,241.67	64,405.00	102,586.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022,797.99	51,387,711.48	20,592,692.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531,178.86	86,770,515.39	60,648,91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25,9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25,920,000.00
负债合计	82,531,178.86	91,770,515.39	86,568,91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57,910,936.78	57,910,936.78
资本公积	1,050,869.08	1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5,861.15	-36,216,355.10	-30,538,40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5,007.93	36,694,581.68	32,372,535.61
少数股东权益	-454,821.00		8,719,12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00,186.93	36,694,581.68	41,091,65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431,365.79	128,465,097.07	127,660,576.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605.45	167,900.71	483,37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01,881.06	15,172,330.72	14,135,518.41
预付款项	74,110.00	3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07,512.72	4,274,423.78	2,604,558.35
存货	11,778,852.72	15,110,651.82	15,152,16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483,961.95	35,055,307.03	32,375,62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750,068.76	38,195,751.00	29,716,859.90
投资性房地产	3,865,804.02		
固定资产	44,275,337.21	49,767,810.34	40,770,450.38
在建工程			9,730,132.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37,593.05	9,645,362.47	9,860,90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28,803.04	97,608,923.81	90,078,344.37
资产总计	140,912,764.99	132,664,230.84	122,453,965.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500.00
应付账款	4,812,285.38	5,401,379.14	6,827,061.75
预收款项	704,557.00	119,585.38	419,138.08
应付职工薪酬	988,822.38	888,810.02	330,901.99
应交税费	4,066,730.95	1,908,624.37	1,984,036.22
应付利息	45,241.67	64,405.00	102,586.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595,613.29	55,861,720.82	25,142,80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213,250.67	91,244,524.73	65,199,03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25,9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25,920,000.00
负债合计	102,213,250.67	96,244,524.73	91,119,03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57,910,936.78	57,910,936.78
资本公积	1,050,869.08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8,645.24	-31,491,230.67	-26,576,00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99,514.32	36,419,706.11	31,334,93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0,912,764.99	132,664,230.84	122,453,965.8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39,616.89	12,117,068.04	10,371,554.95
其中：营业收入	20,439,616.89	12,117,068.04	10,371,55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90,481.46	18,948,246.07	18,447,623.74
其中：营业成本	12,615,938.26	9,473,190.03	7,681,898.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219.60	35,972.47	147,631.37
销售费用	205,687.69	622,581.74	290,201.97
管理费用	4,314,355.00	5,783,643.47	6,102,011.29
财务费用	882,624.50	2,275,907.69	3,866,262.21
资产减值损失	947,656.41	756,950.67	359,61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421.54	-562,59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135.43	-7,035,599.57	-8,638,667.41
加：营业外收入	28,796.73	1,193,293.64	93,46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37.75	75,880.74	10,38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494.41	-5,918,186.67	-8,555,587.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494.41	-5,918,186.67	-8,555,587.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2,027.70	-6,56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4,744.01	-5,677,953.93	-8,213,034.26
少数股东损益	-57,249.60	-240,232.74	-342,55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494.41	-5,918,186.67	-8,555,58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4,744.01	-5,677,953.93	-8,213,03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49.60	-240,232.74	-342,553.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37,753.63	12,117,068.04	10,371,554.95
减：营业成本	12,663,211.47	9,461,830.83	7,670,53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333.86	35,972.47	147,631.37
销售费用	205,616.69	622,581.74	290,201.97
管理费用	3,588,173.86	5,007,325.68	5,307,527.96
财务费用	880,231.90	2,272,833.67	3,862,481.70
资产减值损失	507,736.62	749,164.55	355,07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1,449.23	-6,032,640.90	-7,261,902.69
加：营业外收入	28,796.73	1,193,293.64	93,464.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37.75	75,880.74	10,37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9,808.21	-4,915,228.00	-7,178,810.2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808.21	-4,915,228.00	-7,178,810.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9,808.21	-4,915,228.00	-7,178,810.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2,768.58	11,050,019.37	9,423,286.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777.77	364,18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08.39	1,259,627.12	3,190,9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0,854.74	12,673,835.27	12,614,2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7,538.94	8,122,499.56	3,709,19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191.23	3,318,173.77	3,268,44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178.72	599,061.31	227,78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724.65	2,758,110.58	2,317,8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2,633.54	14,797,845.22	9,523,2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21.20	-2,124,009.95	3,091,00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048.96	2,800,695.71	8,974,92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8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464.86	2,800,695.71	8,974,9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464.86	-2,800,695.71	-8,974,92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27,5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2,292.47	34,490,517.46	21,958,31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2,292.47	61,990,517.46	51,958,31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51,420,000.00	39,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6,663.60	2,608,979.89	4,597,649.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2,573.28	2,960,161.00	1,827,63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9,236.88	56,989,140.89	46,045,27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55.59	5,001,376.57	5,913,03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11.93	76,670.91	29,11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64.92	113,994.01	84,88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76.85	190,664.92	113,994.0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3,134.84	11,050,019.37	9,423,28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777.77	364,18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28.65	1,259,309.78	3,190,41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0,141.26	12,673,517.93	12,613,70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7,323.27	8,122,499.56	3,709,19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8,505.54	3,318,173.77	3,268,44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220.64	443,628.49	20,54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390.16	2,716,963.81	2,309,05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2,439.61	14,601,265.63	9,307,2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01.65	-1,927,747.70	3,306,45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168.62	2,800,695.71	8,974,92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168.62	2,800,695.71	8,974,9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68.62	-2,800,695.71	-8,974,92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27,5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8,994.85	34,338,906.64	21,723,31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98,994.85	61,838,906.64	51,723,31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51,420,000.00	39,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6,663.60	2,608,979.89	4,597,64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2,159.54	3,004,457.47	1,778,85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8,823.14	57,033,437.36	45,996,50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71.71	4,805,469.28	5,726,80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04.74	77,025.87	58,33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00.71	90,874.84	32,53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05.45	167,900.71	90,874.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10,936.78	15,000,000.00					-36,216,355.10		36,694,58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10,936.78	15,000,000.00					-36,216,355.10		36,694,58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1,910,936.78	-13,949,130.92					32,520,493.95	-454,821.00	-3,794,39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744.01	-57,249.60	1,157,49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7,571.40	-397,571.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97,571.40	-397,571.4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10,936.78	-8,949,130.92					30,860,067.7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1,910,936.78	-8,949,130.92					30,860,067.7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000,000.00					445,682.24		-4,554,317.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050,869.08					-3,695,861.15	-454,821.00	32,900,186.9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10,936.78	5,000,000.00					-30,538,401.17	8,719,123.84	41,091,65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10,936.78	5,000,000.00					-30,538,401.17	8,719,123.84	41,091,65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5,677,953.93	-8,719,123.84	-4,397,07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77,953.93	-240,232.74	-5,918,186.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478,891.10	-8,478,891.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10,936.78	15,000,000.00					-36,216,355.10		36,694,581.6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10,936.78	5,000,000.00					-22,325,366.91	9,061,677.50	49,647,24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10,936.78	5,000,000.00					-22,325,366.91	9,061,677.50	49,647,24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213,034.26	-342,553.66	-8,555,58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3,034.26	-342,553.66	-8,555,58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10,936.78	5,000,000.00					-30,538,401.17	8,719,123.84	41,091,659.4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10,936.78	10,000,000.00					-31,491,230.67	36,419,70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10,936.78	10,000,000.00					-31,491,230.67	36,419,70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10,936.78	-8,949,130.92					33,139,875.91	2,279,80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9,808.21	2,279,80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10,936.78	-8,949,130.92					30,860,067.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910,936.78	-8,949,130.92					30,860,067.7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050,869.08					1,648,645.24	38,699,514.3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10,936.78						-26,576,002.67	31,334,93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10,936.78						-26,576,002.67	31,334,93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4,915,228.00	5,084,77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5,228.00	-4,915,22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10,936.78	10,000,000.00					-31,491,230.67	36,419,706.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10,936.78						-19,397,192.47	38,513,74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10,936.78						-19,397,192.47	38,513,74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8,810.20	-7,178,81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8,810.20	-7,178,81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10,936.78						-26,576,002.67	31,334,934.11

单位：元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记账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半产品、生产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前述（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礎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
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
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

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原则：

①内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若销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报关出口，按合同约定的离岸价（FOB）或到岸价（CIF）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

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为内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10% 变更为 5%。影响金额如下表：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4 年度
累计折旧	中外合资变为内资	工商变更	2015-1-31	231,207.55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中外合资变为内资	工商变更	2015-1-31	2,730.92		
营业成本	中外合资变为内资	工商变更	2015-1-31	71,141.08		
管理费用	中外合资变为内资	工商变更	2015-1-31	162,797.39		

(2) 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变为内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10% 变更为 5%。影响金额如下表：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4 年度
累计折旧	中外合资变为内资	工商变更	2014-12-31	22,913.67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中外合资变为内资	工商变更	2014-12-31	2,325.52		
营业成本	中外合资变为内资	工商变更	2014-12-31	2,325.52		
管理费用	中外合资变为内资	工商变更	2014-12-31	22,913.67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恰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43.14	12,846.51	12,766.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90.02	3,669.46	4,109.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5.50	3,669.46	3,237.25
每股净资产(元)	0.91	1.02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1.02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4%	72.55%	74.41%
流动比率(倍)	0.50	0.63	0.87
速动比率(倍)	0.35	0.46	0.6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3.96	1,211.71	1,037.16
净利润(万元)	115.75	-591.82	-85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47	-567.80	-82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39	-700.57	-864.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11	-676.55	-829.99
毛利率(%)	38.28	21.82	25.93
净资产收益率(%)	3.63	-19.23	-2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8	-27.11	-2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0.74	0.75
存货周转率(次)	1.73	0.59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82	-212.40	309.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6	0.09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设立前不考虑权重变化，折股当年用折股数作为起初股本计算。因此，上述表内列示的每股财务指标均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3,600 万股计算。

由于公司并未存在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可能潜在稀释每股收益的工具，所以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15.75	-591.82	-855.56
综合毛利率（%）	38.28	21.82	25.93
销售净利率（%）	5.66	-48.84	-82.49
净资产收益率（%）	3.63	-19.23	-2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8	-27.11	-26.04
每股净资产（元）	0.91	1.02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1.02	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6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9	-0.24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55.56 万元、-591.82 万元和 115.75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出现一定亏损，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并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日趋成熟，公司产品已逐渐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于 2015

年 1-6 月实现盈利，凭借过去几年的持续积累，在 2015 年度有望实现市场份额的较大增长。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93%、21.82% 和 38.28%，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前两年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2014 年度为了减少库存压力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道路/隧道照明灯具和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毛利率均有所提升，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给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隧道灯毛利率较高，因为信用期较宽松、售价较高以及成本下降所致；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中的 LED 日光灯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系销售的部分日光灯售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4、1.02 和 0.91，其中 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主要系 2015 年 5 月收购昆山欧源，昆山欧源净资产为负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后，降低了合并口径的每股净资产，剔除合并的影响，母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7、1.01 和 1.07，除了 2013 年末公司净资产较低外，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均大于 1。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4%	72.55%	74.41%
流动比率（倍）	0.50	0.63	0.87
速动比率（倍）	0.35	0.46	0.62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74.41%、72.55% 和 72.54%，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含有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诸建平及股东诸翔等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实际控制人诸建平及股东诸翔已出具承诺，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其提供给公司的借款可根据公司需要延期。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63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46 和 0.35。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持续改善，主要系公司逐年减少并归还了对银行的借款，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不断增加所致。

综上，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偏低，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短期偿债并不存在重大压力。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0.74	0.75
存货周转率(次)	1.73	0.59	0.4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5、0.74 和 1.7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且供灯项目收款往往根据工程项目阶段进行收款，而部分项目的工期较长。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销售规模增长较大，同时应收账款回款相对加快所致。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且公司与客户关系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9、0.59 和 1.73，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系列丰富，需要公司仓库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因而整体库存量水平较高，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库存消化量较大，库存水平得到一定的控制所致。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1)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总体分析

指标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82	-212.40	30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75	-280.07	-89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31	500.14	591.30

指标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38	7.67	2.9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10万元、-212.40万元和55.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往来款、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7.49万元、-280.07万元和-139.75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净流出主要源于公司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投入。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1.30万元、500.14万元和89.31万元，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支出主要源于向银行借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资本性支出。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21.20	-2,124,009.95	3,091,008.08
净利润	1,157,494.41	-5,918,186.67	-8,555,587.92
差异	-599,273.21	3,794,176.72	11,384,602.05
1、资产减值准备	947,656.41	756,950.67	359,618.28
2、固定资产折旧	1,622,818.55	2,466,718.63	2,410,525.09
3、无形资产摊销	156,181.38	312,362.76	312,362.76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09.58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6,000.49	2,282,463.78	3,913,990.67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421.54	562,598.62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7,708.02	14,033.39	229,294.47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4,751.52	-2,723,864.03	3,194,760.81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5,103.88	481,089.98	663,445.30

根据上表可知，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3）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表科目的勾稽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主营业务收入	20,428,389.20	11,447,351.76	9,722,840.09
加：其他业务收入	11,227.69	164,116.28	143,114.86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853,045.99	896,325.06	1,514,888.77
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11,920,205.92	-1,663,821.03	-2,150,633.51
加：应收票据减少			
加：预收账款增加	800,311.62	-299,552.70	193,076.78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票据			
减：应收票据贴现的利息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2,768.58	10,544,419.37	9,423,286.9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成本	12,615,938.26	9,473,190.03	7,681,898.62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717,645.20	1,187,329.66	1,080,030.29
加：应付票据减少		392,500.00	579,174.60
加：应付账款减少	-1,359,656.47	-428,870.39	-318,291.95
加：预付款项增加	-177,973.01	330,000.00	-2,877,816.76

构成项目及计算过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存货的增加	-3,081,904.64	-14,033.39	-229,294.47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付账款			
减：本期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	1,178,576.69	1,412,054.08	812,591.92
减：本期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817,933.71	1,405,562.27	1,393,91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7,538.94	8,122,499.56	3,709,196.5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的往来款等	112,906.19	580,496.50	2,534,523.81
政府补助		666,800.00	67,500.00
利息收入	605.47	12,330.62	57,370.40
其他	28,796.73		531,564.04
合计	142,308.39	1,259,627.12	3,190,958.25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476,724.65	2,758,110.58	2,317,808.66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等	145,151.08	1,048,763.39	414,481.54
研发支出	222,004.75	665,858.64	766,658.20
汽车费用	93,575.37	172,594.18	250,609.80
差旅费	71,176.30	102,651.51	208,548.2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30,762,292.47	34,098,017.46	18,376,135.63
本期实际收到的承兑保证金		392,500.00	3,582,174.60
合计	30,762,292.47	34,490,517.46	21,958,310.2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	21,972,573.28	2,960,161.00	1,435,130.56
本期实际支付的承兑保证金			392,500.00
合计	21,972,573.28	2,960,161.00	1,827,630.56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16,048.96	2,800,695.71	8,974,925.90
合 计	1,416,048.96	2,800,695.71	8,974,925.9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波动合理，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各类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根据销售流程和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①内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若销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报关出口，按合同约定的离岸价（FOB）或到岸价（CIF）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428,389.20	11,447,351.76	9,722,840.09
其他业务收入	11,227.69	669,716.28	648,714.86
合计	20,439,616.89	12,117,068.04	10,371,554.95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LED 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依托公司的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	16,810,736.39	82.29%	4,791,339.23	41.86%	2,696,718.24	27.74%
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	3,617,652.81	17.71%	6,656,012.53	58.14%	7,026,121.85	72.26%
合计	20,428,389.20	100.00%	11,447,351.76	100.00%	9,722,840.0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要有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入尤其是道路/隧道照明灯具增长较大，主要系收到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单个项目大额收入影响，除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产品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特别大的情况。未来，公司将重视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各个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确保公司不会因为单类产品市场行情影响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受到较大影响。

(4) 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最终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6,035,163.26	78.49%	5,081,120.28	44.39%	9,474,005.58	97.44%
外销	4,393,225.94	21.51%	6,366,231.48	55.61%	248,834.51	2.56%
合计	20,428,389.20	100.00%	11,447,351.76	100.00%	9,722,840.09	100.00%

内销产品主要系各类直接终端用户及工程商，公司主要负责照明灯具产品的供应，2015 年占比及金额均较大，主要系受收到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单个项目大额收入影响。外销产品的客户主要系海外经销商，公司通过海外经销商进行公司

产品在海外地区的推广销售，2014年度外销产品较2013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通过西班牙经销商 GEMCORE TECHNOLOGY S.L.进入海外市场，产品主要由经销商销售至其他如西班牙、罗马尼亚及喀麦隆等地区。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海外经销商的数量，积极维护现有的客户并努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以分散客户集中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7,819,452.74	2,082,347.33	2,141,058.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28%	18.19%	22.02%
综合毛利	7,823,678.63	2,643,878.01	2,689,656.33
综合毛利率	38.28%	21.82%	25.93%

报告期内，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而2015年较前两年大幅上升，主要系2015年度直销产品占比较大，而直销模式的毛利率较经销模式高。详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道路/隧道 照明灯具	16,810,736.39	10,174,514.05	39.48	4,791,339.23	3,879,755.00	19.03	2,696,718.24	2,187,181.08	18.89
智能化商 用民用照 明灯具	3,617,652.81	2,434,422.41	32.71	6,656,012.53	5,485,249.43	17.59	7,026,121.85	5,394,600.77	23.22

合计	20,428,389.20	12,608,936.46	38.28	11,447,351.76	9,365,004.43	18.19	9,722,840.09	7,581,781.85	22.02
----	---------------	---------------	-------	---------------	--------------	-------	--------------	--------------	-------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02%、18.19% 和 38.28%，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 2013 年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中商业景观照明灯具的 LED 视频像素灯条和 LED 点光源毛利率较高，这两个产品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均未销售；道路/隧道照明灯具 2014 年与 2013 年毛利率持平，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导致。另外，公司于 2014 年度大幅度的增加了对西班牙经销商 GEMCORE TECHNOLOGY S.L. 的销售，其毛利率只有 20.86%，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道路/隧道照明灯具和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毛利率均有所提升；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给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隧道灯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主要系信用期较宽松、售价较高以及成本下降所致；成本下降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工艺改进，原来组件铝基板替换成玻钎板；②使用的开关电源采购单价大幅下降；③铝型材及光源市场单价呈下降趋势。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中的 LED 日光灯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系销售的部分日光灯售价较高所致。

2) 按销售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内、外销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1,603.52	78.49%	41.13%	508.11	44.39%	14.85%	947.40	97.44%	22.34%
外销	439.32	21.51%	27.87%	636.62	55.61%	20.86%	24.88	2.56%	9.96%
小计	2,042.84	100.00%	38.28%	1,144.74	100.00%	18.19%	972.28	100.00%	22.02%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公司存在可比性的公司主要有聚科照明（股票代码：430654）、爱珂照明（股票代码：830959）、朗星照明（股票代码：831033）、金达照明（股票代码：831290）、

碧松照明（股票代码：83134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聚科照明	12.96%	19.63%	22.22%
爱珂照明	28.66%	24.52%	16.58%
朗星照明	26.93%	24.96%	14.69%
金达照明	45.00%	41.62%	37.50%
碧松照明	19.01%	15.99%	16.81%
平均值	26.51%	25.34%	21.56%
聚珖科技	38.01%	18.19%	22.02%

注：以上数据根据聚科照明、爱珂照明、朗星照明、金达照明、碧松照明 2015 年中报、2014 年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统计获取。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2014 年低于行业平均值，一方面系公司商业景观照明灯具销售下降所，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西班牙经销商 GEMCORE TECHNOLOGY S.L.进入海外市场，销售给经销商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道路/隧道照明灯具业务拓展，本期完成诸永高速等较大工程项目而提升毛利率。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0,439,616.89	12,117,068.04	16.83	10,371,554.95
营业成本	12,615,938.26	9,473,190.03	23.32	7,681,898.62
营业利润	1,149,135.43	-7,035,599.57	-18.56	-8,638,667.41
利润总额	1,157,494.41	-5,918,186.67	-30.83	-8,555,587.9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净利润	1,157,494.41	-5,918,186.67	-30.83	-8,555,587.92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55.56 万元、-591.82 万元和 115.75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出现一定亏损，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并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日趋成熟，公司产品已逐渐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于 2015 年 1-6 月实现盈利，凭借过去几年的持续积累，在 2015 年度有望实现市场份额的较大增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1,554.95 元、12,117,068.04 元和 20,439,616.89 元，2015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收到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单个项目大额收入影响。

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所处的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品主要包括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

目前成本核算分为金工车间、封装车间和装配车间三个成本中心，金工车间和封装车间的产出为半成品，装配车间产出为产成品。

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公司通过用友系统控制直接材料的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领用金额，根据领用部门分别将领料金额归集到相应的成本中心；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应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按生产部门计入到相应的成本中心；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等费用，按人员及耗用所属部门计入对应成本中心。最后归集出来的材料成本按照定额

分摊计入相应半成品及成品成本，归集的工费按照定额分摊计入相应半成品及成品明细。

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154,038.72	72.60	7,136,413.07	76.20	5,095,684.24	67.21
直接人工	1,656,255.08	13.14	934,375.69	9.98	812,591.92	10.72
制造费用	1,798,642.66	14.26	1,294,215.67	13.82	1,673,505.69	22.07
合计	12,608,936.46	100.00	9,365,004.43	100.00	7,581,78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占比波动不大，处于均衡状态。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	10,174,514.05	80.69	3,879,755.00	41.43	2,187,181.08	28.85
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	2,434,422.41	19.31	5,485,249.43	58.57	5,394,600.77	71.15
合计	12,608,936.46	100.00	9,365,004.43	100.00	7,581,781.8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道路/隧道照明灯具的成本占比随着近两年道路/隧道照明灯具业务的扩展而相应增加。

(4) 报告期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账面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折旧摊销	962,390.74	84.64	1,617,727.59	82.71	1,431,069.77	85.52
水电费	78,750.48	6.93	146,252.62	7.48	200,201.36	11.96
其他	95,863.03	8.43	191,873.87	9.81	42,234.56	2.52
合 计	1,137,004.25	100.00	1,955,854.08	100.00	1,673,505.6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占比较大且各期较稳定。

(5) 存货变动情况及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根据公司期初存货结余加上本期采购原材料、加上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发生额、减去制造费用领用的原材料、结转的销售成本、扣减工程研发职工福利领用的原材料，得出期末存货的结存金额，与期末存货金额核对一致，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存货金额 A	15,892,377.42	16,001,460.87	16,367,985.36
期末存货金额 B	13,293,682.17	15,892,377.42	16,001,460.87
存货采购总额 C	7,566,705.15	6,444,432.29	5,920,939.62
投入人工与制造费用 D	2,291,912.26	3,025,355.54	2,461,557.17
合并日存货金额 E	561,458.64		
其他领用 F	201,114.22	281,157.79	1,037,895.85
存货跌价转销 G	42,445.87	95,050.06	137,230.02
出口不予退税金额 H	115,480.94	162,340.99	7,886.44
合并抵消金额 I	281,755.69		
倒轧营业成本 A-B+C+D+E-F-G+H-I	12,608,936.46	9,365,004.43	7,581,781.85
账面营业成本	12,608,936.46	9,365,004.43	7,581,781.85
差异			

以上可以看出，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准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公司的会计记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归集、

分配、结转方法符合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5、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8,116.00	144,267.92	16,239.32
薪酬费用	155,714.53	164,387.13	141,325.63
运输费	20,575.15	299,964.19	67,917.08
其他	11,282.01	13,962.50	64,719.94
合 计	205,687.69	622,581.74	290,201.9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费用、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及其他相关零星费用，其他销售费用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商品编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广告宣传费及运输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快速拓展市场增加了大量的广告投入使得 2014 年度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同时因为公司产品发货增加，相应的运输费用大幅增加。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667,742.32	1,544,147.60	1,773,735.32
工资	842,924.76	1,057,563.20	778,944.60
折旧	854,368.85	1,174,112.52	1,123,170.72
税费	343,200.51	869,263.72	934,159.60
五险一金	225,956.44	216,429.26	212,044.53
福利费	162,904.92	383,785.25	402,809.69
汽车费用	93,575.37	172,594.18	250,609.80
差旅费	71,176.30	102,651.51	208,548.25
业务招待费	53,443.00	75,666.00	110,967.12
审计评估费	386,792.45	21,620.75	21,520.75
其他	612,270.08	165,809.48	285,500.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4,314,355.00	5,783,643.47	6,102,011.29

技术研发费用系公司为改进产品产生的研究开发相关支出；管理人人员工资、五险一金以及福利费系公司承担的管理人员的相关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支出；折旧费用系公司办公楼、办公设备等资产折旧费用；税费系公司实际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印花税；汽车费用用于核算公司车辆的油费、过路费等支出；差旅费系办公人员出差产生的费用；业务招待费系公司运营管理相关的招待费支出；审计评估费系公司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费用支出。2014 年度生产经营规模较 2013 年度扩大，但是管理费用总额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创业早期对于技术研发和公司管理各方面投入较大，随着公司技术成熟，公司对于研发和管理的投入逐渐稳定。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所占比重逐渐下降。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77,500.27	2,280,360.53	3,911,964.09
减：利息收入	605.47	12,330.62	57,370.40
汇兑损益	-1,499.78	2,103.25	2,026.58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7,229.48	5,774.53	9,641.94
合计	882,624.50	2,275,907.69	3,866,262.21

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系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系公司外销过程中收取外币产生的汇兑损益，手续费支出系公司在日常结算业务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占财务费用的比例较大，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银行贷款大幅下降，利息支持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各产品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4,636.32 元、121,495.92 元和 408,274.69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1.00% 和 2.00%，出口退税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不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合规、合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6、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421.54	-562,598.62
合计		-204,421.54	-562,598.62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204,421.54元和-562,598.62元，主要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司2015年1-6月无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64,18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800.00	6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44.41	-42,027.70	-6,563.0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96.73	98,541.19	25,95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4,411.32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16,359.00	1,087,502.27	86,887.97

(1)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性文件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经开科技局 2013 年市级授权专利资助	银行存款	2014 年 1 月		1,000.00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	银行存款	2014 年 1 月		135,800.00	
3	经开区人力资源局 2012 年引智项目	银行存款	2014 年 1 月		50,000.00	
4	科技局补助科技三项经费	银行存款	2014 年 1 月		300,000.00	
5	研发中心奖励	银行存款	2014 年 7 月		50,000.00	
6	开发区奖励补助	银行存款	2014 年 7 月		23,000.00	
7	科技局专利补助	银行存款	2014 年 12 月		4,000.00	
8	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专利补助	银行存款	2014 年 12 月		3,000.00	
9	区技术研发中心验收补助	银行存款	2014 年 12 月		100,000.00	
10	房产税退税	银行存款	2014 年 12 月		361,109.24	
11	水利基金退税	银行存款	2014 年 12 月		3,079.54	
12	科技局奖励	银行存款	2013 年 10 月			15,000.00

序号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3	知识产权补助	银行存款	2013 年 11 月			2,500.00
14	引智资助费用	银行存款	2013 年 12 月			50,000.00
合 计					1,030,988.78	67,500.00

(2)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昆山欧源，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昆山欧源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 444,411.32 元。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与昆山欧源相关的商誉本期全额计提减值。

8、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5%、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25%、15%	25%、15%	注 2

注 1：本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昆山聚光和上海洋光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税率计缴。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1]262 号《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 306 家企业为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

件，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的浙高企认[2014]04 号《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复审 432 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1,623.56	15,835.71	6,192.09
银行存款	232,853.29	174,829.21	107,801.92
其他货币资金			392,500.00
合 计	244,476.85	190,664.92	506,494.0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报告期内保持在较合理的水平，2013 年末因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 392,500.00 元导致货币资金总额相对较大外，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二) 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3,494,457.33	1,174,722.86	5.00
1至2年	2,191,486.90	219,148.69	10.00
2至3年	2,948,739.62	589,747.92	20.00
3至4年	141,214.87	70,607.44	50.00
4至5年	56,007.60	28,003.80	50.00
5年以上	12,280.40	12,280.40	100.00
合计	28,844,186.72	2,094,511.11	7.26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7,889,443.79	394,472.19	5.00
1至2年	3,834,595.18	383,459.52	10.00
2至3年	3,605,652.62	721,130.52	20.00
3至4年	897,577.00	448,788.50	50.00
4至5年	19,491.00	9,745.50	50.00
合计	16,246,759.59	1,957,596.23	12.05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7,626,364.13	381,318.21	5.00
1至2年	4,811,116.54	481,111.65	10.00
2至3年	897,577.00	179,515.40	20.00
3至4年	581,491.00	290,745.50	50.00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合计	13,916,548.67	1,332,690.76	9.58

2、采用关联方组合计不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18,819.00	183,600.36	1,515,455.50
1—2 年	54,194.00	699,567.00	36,205.00
合计	173,013.00	883,167.36	1,551,660.50

3、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 29,017,199.72 元、17,129,926.95 元和 15,468,209.17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8%、47.13% 和 59.10%，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2%、73.60% 和 90.44%，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且供灯项目收款往往根据工程项目阶段进行收款，而部分项目的工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赊销政策较为稳定，目前应收账款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且公司与客户关系良好，无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56,669.00	41.55	602,833.45
GEMCORE TECHNOLOGY S.L.	5,153,613.77	17.76	257,680.6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17,300.00	6.61	369,940.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204,000.00	4.15	60,200.00
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779.52	3.62	52,538.98
合 计	21,382,362.29	73.69	1,343,193.11

(2)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黑龙江省嘉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14.59	734,202.80
GEMCORE TECHNOLOGY S.L.	2,410,858.91	14.07	120,542.95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17,300.00	11.19	369,940.00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400,500.00	8.18	70,025.0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963,883.00	5.63	48,194.15
合 计	9,192,541.91	53.66	1,342,904.90

(3)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黑龙江省嘉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16.16	328,067.60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917,300.00	12.40	184,970.00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28,912.00	9.24	71,445.60
温州瑾瑜	1,333,460.50	8.62	66,673.03
浙江铭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07,823.00	8.45	71,199.55
合 计	8,487,495.50	54.87	722,355.78

6、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莱丽斯	79,474.00		150,206.00			

7、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公司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公司	5	10	20	50	50	100
聚科照明	0-5	15	30	50	100	100
爱珂照明	0	5	15	30	50	100
朗星照明	1	10	20	50	80	100
金达照明	1-5	10	20	30	30	100
碧松照明		5	10	30	5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无明显不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坏账计提谨慎。公司依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改变坏账政策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8、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时 点	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	期后收款比例
2013 年末	15,468,209.17	10,064,285.78 [注 1]	65.06%
2014 年末	17,129,926.95	10,955,325.89 [注 2]	63.95%
2015 年 6 月末	29,017,199.72	4,597,265.28 [注 3]	15.84%

注 1：截止时点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 3：截止时点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据上表所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存在特别异常，1 年以内回款率基本在 60%以上，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收，且供灯项目收款往往根据工程项目阶段进行收款，而部分项目的工期较长，因此回款期存在超过一年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真实，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2,568.04	99.70	330,000.00	100.00		
1—2 年	630.00	0.30				
合计	213,198.04	100.00	330,000.00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大，主要系预付浙江金华市开元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200,000.00 元。

（四）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225,174.31	11,258.71	5.00
1 至 2 年	800,000.00	80,000.00	10.00
2 至 3 年	821,592.75	164,318.55	20.00

账龄	2015.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3至4年	5,000.00	2,500.00	5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854,767.06	261,077.26	14.08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1,041,733.31	52,086.67	5.00
1至2年			
2至3年	791,106.86	158,221.37	20.00
3至4年	5,000.00	2,500.00	50.00
4至5年	3,000.00	1,500.00	50.00
合计	1,840,840.17	214,308.04	11.64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60,644.81	3,032.24	5.00
1至2年	1,042,152.36	104,215.24	10.00
2至3年	5,000.00	1,000.00	20.00
3至4年	3,000.00	1,500.00	50.00
合计	1,110,797.17	109,747.48	9.88

2、采用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2,588,030.72	1,665,583.73
4至5年			20,005,952.00

合计		22,588,030.72	21,671,535.73
-----------	--	----------------------	----------------------

- 3、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781.30	48.51	保证金
洛阳邮电电话设备厂宏达通讯公司	非关联方	728,245.67	39.26	往来款
昆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2,861.19	3.39	押金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80,025.58	4.31	退税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32,894.36	1.77	代扣代缴社保
合 计		1,803,808.10	97.2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莲英	关联方	20,005,952.00	81.89	往来款
昆山欧源	关联方	2,582,078.72	10.57	往来款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781.30	3.68	保证金
洛阳邮电电话设备厂宏达通讯公司	非关联方	728,245.67	2.98	往来款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28,108.59	0.52	退税
合 计		24,344,166.28	99.64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莲英	关联方	20,005,952.00	87.81	往来款
昆山欧源	关联方	1,665,583.73	7.31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邮电电话设备厂宏达通讯公司	非关联方	728,245.67	3.20	往来款
新型墙体材押金	非关联方	216,108.00	0.95	押金
昆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2,861.19	0.28	押金
合计		22,678,750.59	99.55	

- 6、本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7、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陈莲英			20,005,952.00		20,005,952.00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莲英已向昆山聚光归还该借款。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莲英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五）存货

1、存货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880,622.60	443,784.84	6,436,837.76	52.67
库存商品	3,932,017.85	176,800.11	3,755,217.74	30.73
委托加工物资	164,988.44		164,988.44	1.35
半成品	1,686,318.60	451,913.26	1,234,405.34	10.10
周转材料	501,848.37		501,848.37	4.11
生产成本	127,886.31		127,886.31	1.05
合 计	13,293,682.17	1,072,498.21	12,221,183.96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380,664.81	266,800.55	6,113,864.26	40.46
库存商品	7,204,411.28	125,560.38	7,078,850.90	46.85
委托加工物资	62,292.30		62,292.30	0.41
半成品	1,076,514.63	389,364.67	687,149.96	4.55
周转材料	450,228.31		450,228.31	2.98
生产成本	718,266.09		718,266.09	4.75
合 计	15,892,377.42	781,725.60	15,110,651.82	10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650,789.10	267,680.20	7,383,108.90	48.73
库存商品	4,536,634.68	163,250.01	4,373,384.67	28.86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2,003,942.81	418,360.81	1,585,582.00	10.46
周转材料	640,974.42		640,974.42	4.23
在产品	1,169,119.86		1,169,119.86	7.72
合 计	16,001,460.87	849,291.02	15,152,169.8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周转材料和在产品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开关电源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规格的道路/隧道照明灯具、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存放在委外加工商处需委外加工的存货；半成品主要为金工车间和封装车间完工入库及委外加工收回入库的半成品；在产品主要为车间在制品。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公司产品订单较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数量和种类的在产品存货；公司产品类型丰富，为能够及时满足各种类型的客户需要，公司需要准备足够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产品销售量持续上升，公司需要按照一定的销售预测量提前储备原材料。

2、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说明

公司制定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的核算方法。在内控方面，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设计合理，能够有效执行。在经营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市场规模、订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方式系“以销定产”的定制化方式生产为主，库存商品均按合同约定的价格销售，其生产所需要的材料（含原材料、在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采购，出现跌价情况的可能性较小；经测试报告期内采购、生产的产成品（主要为 LED 路灯、隧道灯）、半成品及其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减值迹象；此外，经测试公司 2013 年以前生产的 LED 灯具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由于该部分产品库龄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差异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目前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基本根据销售订单和实际库存量情况安排采购，期末库存量处于合理水平；库存商品毛利率在 25% 左右，且经过对存货的实地盘点和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摆放齐全、保存完好，不存在损毁或库龄过长的情形。

4、存货各明细项目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

(1) 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开关电源、芯片等，仓库根据供应商送货单登记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财务部门根据统计的各月原材料领用数量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各种原材料的发出单价，以此计算当月投产领用原材料的总金额。公司每周末进行

存货盘点，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核对，形成盘点报告。

(2) 生产成本（在产品）

生产成本的核算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3) 库存商品

财务部门根据仓库报送的产成品月报表，核算每月产成品入库情况，库存商品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计算方法确认每月应结转成本金额。

(4) 半成品

财务部门根据仓库报送的半成品月报表，核算每月半成品入库情况，半成品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计算方法确认每月应结转半成品金额。

(5)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外加工，存放在加工商处尚未收回的存货。企业按月与委外加工商对发出明细、收回明细、加工费及留存存货明细进行对账。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构成合理、与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相匹配；公司对存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盘点、监盘、核验程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正常，与生产模式、生产核算流程及主要环节匹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昆山欧源	204,421.54		204,421.54	
合计	204,421.54		204,421.54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昆山欧源	767,020.16		562,598.62	204,421.54
合计	767,020.16		-562,598.62	204,421.54

公司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04,421.54 元，系公司对合营企业昆山欧源的股权投资。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昆山欧源净资产均为负值，因此公司账面上没有长期股权投资。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4,852.09	6,346,685.88	504,852.09	6,346,685.88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4,852.09	6,346,685.88	504,852.09	6,346,685.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31.00	646,500.23	40,132.80	639,498.4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3,131.00	646,500.23	40,132.80	639,498.43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1,721.09			5,707,187.45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71,721.09			5,707,18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1,721.09			5,707,187.45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71,721.09			5,707,187.4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4,852.09			504,852.09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4,852.09			504,852.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71.80	11,359.20		33,131.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1,771.80	11,359.20		33,131.00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三、账面净值合计	483,080.29			471,721.09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83,080.29			471,721.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3,080.29			471,721.09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83,080.29			471,721.0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4,852.09			504,852.09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4,852.09			504,852.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12.60	11,359.20		21,771.8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412.60	11,359.20		21,771.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4,439.49			483,080.29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94,439.49			483,080.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4,439.49			483,080.29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94,439.49			483,080.29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是 5,707,187.45 元、471,721.09 元和 483,080.29 元，主要系公司建造用作出租并获取租金收入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子公司昆山聚光用于出租并获取租金收入的土地使用权。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6787 号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编号为 2013 年抵字 0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3、公司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分类表

（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11,856.46	2,857,789.92	4,645,605.15	68,224,041.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592,323.33	504,852.09	4,645,605.15	52,451,570.27
固定资产装修	870,960.00	830,000.00		1,700,960.00
机器设备	6,633,750.34	700,147.69		7,333,898.03
运输设备	4,706,896.00	245,084.70		4,951,980.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7,926.79	577,705.44		1,785,63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40,593.24	2,159,947.34	257,884.13	12,642,656.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7,663.83	706,236.80	257,884.13	2,986,016.50
固定资产装修	522,576.00	141,917.35		664,493.35
机器设备	3,454,833.62	490,621.68		3,945,455.30
运输设备	3,212,063.01	524,280.64		3,736,343.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3,456.78	296,890.87		1,310,347.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59,271,263.22			55,581,384.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054,659.50			49,465,553.77
固定资产装修	348,384.00			1,036,466.65
机器设备	3,178,916.72			3,388,442.73
运输设备	1,494,832.99			1,215,637.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4,470.01			475,284.58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末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9,271,263.22			55,581,384.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054,659.50			49,465,553.77
固定资产装修	348,384.00			1,036,466.65
机器设备	3,178,916.72			3,388,442.73
运输设备	1,494,832.99			1,215,637.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4,470.01			475,284.58

(2) 截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045,142.71	10,966,713.75		70,011,856.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957,435.63	10,634,887.70		56,592,323.33
固定资产装修	870,960.00			870,960.00
机器设备	6,313,661.47	320,088.87		6,633,750.34
运输设备	4,706,896.00			4,706,896.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6,189.61	11,737.18		1,207,926.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85,233.81	2,455,359.43		10,740,59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3,800.17	1,093,863.66		2,537,663.83
固定资产装修	348,384.00	174,192.00		522,576.00
机器设备	2,918,714.06	536,119.56		3,454,833.62
运输设备	2,600,715.81	611,347.20		3,212,063.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3,619.77	39,837.01		1,013,456.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50,759,908.90			59,271,263.22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513,635.46			54,054,659.50
固定资产装修	522,576.00			348,384.00
机器设备	3,394,947.41			3,178,916.72
运输设备	2,106,180.19			1,494,832.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569.84			194,470.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0,759,908.90			59,271,263.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513,635.46			54,054,659.50
固定资产装修	522,576.00			348,384.00
机器设备	3,394,947.41			3,178,916.72
运输设备	2,106,180.19			1,494,832.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569.84			194,470.01

(3) 截至 2013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832,145.68	212,997.03		59,045,142.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957,435.63			45,957,435.63
固定资产装修	870,960.00			870,960.00
机器设备	6,218,064.44	95,597.03		6,313,661.47
运输设备	4,651,896.00	55,000.00		4,706,896.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3,789.61	62,400.00		1,196,189.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86,067.92	2,399,165.89		8,285,233.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9,757.75	1,034,042.42		1,443,800.17

项目	2013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固定资产装修	174,192.00	174,192.00		348,384.00
机器设备	2,391,374.13	527,339.93		2,918,714.06
运输设备	1,995,556.11	605,159.70		2,600,715.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15,187.93	58,431.84		973,619.77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946,077.76			50,759,908.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547,677.88			44,513,635.46
固定资产装修	696,768.00			522,576.00
机器设备	3,826,690.31			3,394,947.41
运输设备	2,656,339.89			2,106,180.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8,601.68			222,569.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946,077.76			50,759,908.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547,677.88			44,513,635.46
固定资产装修	696,768.00			522,576.00
机器设备	3,826,690.31			3,394,947.41
运输设备	2,656,339.89			2,106,180.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8,601.68			222,569.84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分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平均折旧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

2、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

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本报告期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4日，公司以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036787号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期间为2013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编号为2013年抵字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800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4、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检测中心	9,730,132.78		9,730,132.78
合计	9,730,132.78		9,730,132.78

公司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研发检测中心的建设工程，该建设工程已于 2014 年完工。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上无在建工程。

（十）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18,141.38		2,222,997.73	13,395,143.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18,141.38		2,222,997.73	13,395,143.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14,238.93	156,181.38	381,614.30	1,688,806.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4,238.93	156,181.38	381,614.30	1,688,806.01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末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703,902.45			11,706,337.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703,902.45			11,706,337.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703,902.45			11,706,337.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703,902.45			11,706,337.64

2、截至 201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18,141.38			15,618,141.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18,141.38			15,618,141.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01,876.17	312,362.76		1,914,238.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01,876.17	312,362.76		1,914,238.9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016,265.21			13,703,902.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16,265.21			13,703,902.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016,265.21			13,703,902.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16,265.21			13,703,902.45

3、截至 2013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18,141.38			15,618,141.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618,141.38			15,618,141.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9,513.41	312,362.76		1,601,876.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9,513.41	312,362.76		1,601,876.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328,627.97			14,016,265.21

项目	2013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328,627.97			14,016,265.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328,627.97			14,016,265.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328,627.97			14,016,265.21

2015年1-6月减少的无形资产，系子公司昆山聚光将用于出租给安徽艺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5,000平方平土地使用权，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计入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只有土地使用权。2013年8月14日，公司以温国用(2013)第5-330812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期间为2013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编号为2013年抵字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800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2013年末及2014年末账面无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15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6.3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81,228.24	40,009.58		1,241,218.66
合计		1,281,228.24	40,009.58		1,241,218.6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8,0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2、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余额逐年下降，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系抵押借款，抵押物系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房产，前述房产产证号为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6787 号，评估价值 3,380 万元；以及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759 号土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温国用（2013）第 5-330812 号，评估价值 4,32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2,500.00
合 计			392,500.00

公司 2013 年末账面上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及 2014 年末账面上无应付票据，与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621,041.13	1,009,995.98	2,120,334.31
1-2 年	308,702.32	29,102.74	4,564,807.44
2-3 年	2,691,811.44	4,279,081.42	141,920.00

3-4 年	83,199.00	83,199.00	
合计	6,704,753.89	5,401,379.14	6,827,061.7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近两年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供应商方面信用良好。

2、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1,061.44	已决算未支付完毕
温州市鹿城装潢门窗有限公司	680,100.00	未决算
合计	2,541,161.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61,061.44	已决算未支付完毕
温州市鹿城装潢门窗有限公司	680,100.00	未决算
合计	3,541,161.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温州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61,061.44	未决算
合计	4,361,061.44	

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工程款，应付工程款逐年下降，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3、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1,133,755.52	119,585.38	419,138.08
合 计	1,133,755.52	119,585.38	419,138.08

报告期内公司核算的预收货款主要为预收的部分客户销售款项，余额均不大。

2、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短期薪酬	873,029.66	3,022,069.92	2,805,628.33	1,089,471.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80.36	131,456.01	136,562.90	10,673.47
合 计	888,810.02	3,153,525.93	2,942,191.23	1,100,144.7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21,685.80	3,756,373.75	3,205,029.89	873,029.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16.19	119,708.05	113,143.88	15,780.36
合 计	330,901.99	3,876,081.80	3,318,173.77	888,810.02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222,954.91	3,248,375.90	3,149,645.01	321,685.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73.24	117,843.53	118,800.58	9,216.19
合 计	233,128.15	3,366,219.43	3,268,445.59	330,901.99

公司短期薪酬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公司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内发放；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内上缴。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员增加所致。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4,050.00	2,679,876.68	2,552,863.36	781,063.32
(2) 职工福利费		162,904.92	162,904.92	
(3) 社会保险费	7,640.38	94,071.43	89,860.05	11,85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63.75	74,803.83	71,558.44	8,809.14
工伤保险费	1,483.31	13,534.56	12,844.57	2,173.30
生育保险费	593.32	5,733.04	5,457.04	869.32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339.28	85,216.89		296,556.17
合 计	873,029.66	3,022,069.92	2,805,628.33	1,089,471.25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484.00	3,403,959.02	2,970,393.02	654,050.00
(2) 职工福利费		167,931.22	167,931.22	
(3) 社会保险费	9,001.09	65,344.94	66,705.65	7,640.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52.27	48,094.79	50,783.31	5,563.75
工伤保险费	288.01	12,312.90	11,117.60	1,483.31
生育保险费	460.81	4,937.25	4,804.74	593.32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200.71	119,138.57		211,339.2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合计	321,685.80	3,756,373.75	3,205,029.89	873,029.66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176.73	2,634,305.82	2,625,998.55	220,484.00
(2) 职工福利费		402,809.69	402,809.69	
(3) 社会保险费	10,778.18	119,059.68	120,836.77	9,001.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36.03	106,997.95	108,081.71	8,252.27
工伤保险费	1,060.66	7,411.85	8,184.50	288.01
生育保险费	381.49	4,649.88	4,570.56	460.81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200.71		92,200.71
合计	222,954.91	3,248,375.90	3,149,645.01	321,685.80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14,536.40	124,385.88	129,794.41	9,127.87
失业保险费	1,243.96	7,070.13	6,768.49	1,545.60
合计	15,780.36	131,456.01	136,562.90	10,673.4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064.17	108,918.41	102,446.18	14,536.40
失业保险费	1,152.02	10,789.64	10,697.70	1,243.96
合计	9,216.19	119,708.05	113,143.88	15,780.36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901.48	103,111.99	103,949.30	8,064.17
失业保险费	1,271.76	14,731.54	14,851.28	1,152.02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合 计	10,173.24	117,843.53	118,800.58	9,216.19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753,511.68	1,219,144.16	1,320,55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971.84	128,904.31	128,578.56
教育费附加	132,112.98	55,244.70	55,105.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075.30	36,829.80	36,736.74
个人所得税	1,707.23		6,145.46
房产税	182,956.62	352,259.51	330,773.24
土地使用税	44,891.64	89,783.30	89,783.3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683.10	9,141.55	11,728.35
印花税	574.68	186.59	136.11
营业税		17,130.45	4,490.45
合 计	4,524,485.07	1,908,624.37	1,984,036.22

报告期内，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税费余额分别为 4,524,485.07 元、1,908,624.37 元和 1,984,036.22 元，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及对应的城建税等附加税增加所致，其中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交增值税占应交税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6%、63.88% 和 66.56%。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规范行为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利息	14,311.11	30,381.39	55,607.62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利息	30,930.56	34,023.61	46,978.48
合 计	45,241.67	64,405.00	102,586.10

公司应付利息为与银行借款相关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余额逐期下降，主要是银行借款余额在不断减少所致。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拆借款	43,505,500.01	51,093,675.48	20,560,432.93
其他	517,297.98	294,036.00	32,259.89
合 计	44,022,797.99	51,387,711.48	20,592,692.8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诸建平、股东诸翔、浙江莱丽斯及关联方温州华益的资金拆借款及其他食堂伙食费、管理服务费等代垫款。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创业阶段投入较大，需要大量资金。随着公司技术成熟且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目前已实现盈利且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对股东及关联方的严重依赖。

公司关联方诸建平、诸翔、浙江莱丽斯及温州华益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归还目前仍存在的资金拆借款，其具体还款计划由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规划进行安排。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诸建平	1,528,454.64		
合 计	1,528,454.64		

3、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诸建平	27,195,110.83	45,809,324.82	18,384,027.08
诸婉			1,436,992.10
诸翔	7,723,904.02	5,000,000.00	
浙江莱丽斯鞋业有限公司	8,200,000.00		
温州华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134.50		462,368.50
合 计	43,221,149.35	50,809,324.82	20,283,387.68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种 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12,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0/11/29	2015/12/20	人民币	浮动	7,000,000.00	7,000,000.00	
	2010/11/17	2015/11/30	人民币	浮动	5,000,000.00	5,000,000.00	
	2011/1/20	2016/2/17	人民币	浮动	5,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12,000,000.0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及保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归还 700.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归还 500.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归还 5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18 日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700.00 万元已全部偿还。

(十)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5,92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5,920,0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借款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

2、本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	57,910,936.78	57,910,936.78
资本公积	1,050,869.08	1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95,861.15	-36,216,355.10	-30,538,401.17
少数股东权益	-454,821.00		8,719,123.84
合计	32,900,186.93	36,694,581.68	41,091,659.45

(一) 股本（实收资本）

2015 年 3 月 26 日，聚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4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7,050,869.08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58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848.92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37,050,869.08 元，按 1:0.97163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溢价部分的人民币 1,050,869.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此次整体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3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05400000190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二）资本公积

公司 2013 年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1（注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洋光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比较报告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注 2)	本期减少	2014.12.3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注 2：诸建平与聚光有限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诸建平豁免了聚光有限金额 1,000 万元的债务。该债务豁免已经聚光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注 3)	本期减少(注 4)	2015.6.30
股本溢价		1,050,869.08		1,050,869.08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050,869.08	15,000,000.00	10,000,000.00

注 3: 2015 年 4 月, 公司在聚光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 按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7,050,869.08 元, 按 1: 0.97163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共计 36,000,000 股,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050,869.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洋光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编制合并当期比较报告时, 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投资时, 将原编制合并比较报表形成的资本公积 5,000,000.00 元转回。

(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16,355.10		-30,542,021.67		-22,325,366.9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4,744.01		-5,674,333.43		-8,213,034.26	
加: 其他调整(注)	445,682.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860,067.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5,861.15		-36,216,355.10		-30,538,401.17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洋光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编制合并当期比较报告时, 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资本公积, 并还原留存收益, 2015 年 1 月投资时, 将原编制合并比较报表还原的留存收益 445,682.24 元转回。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1、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诸建平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33.60% 的股权
2	诸翔	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0.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之子
3	徐张福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吴祖通	董事
5	林哲伟	董事
6	陈莲英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33.60% 的股权
7	杨德月	职工代表监事
8	诸忠建	职工代表监事
9	万小军	董事会秘书
10	诸建勇	实际控制人诸建平之弟弟
11	陈瑞生	实际控制人陈莲英之弟弟
12	诸婉	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之女、董事诸翔之姐姐
13	陈凯强	陈瑞生之子

2、主要关联法人

(1) 公司的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莱丽斯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公司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洋光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昆山聚光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昆山欧源	子公司昆山聚光持股 51.00% 的公司

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上海洋光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诸翔兼任，监事由公司董事林哲伟兼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徐张福兼任；

昆山聚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诸建平兼任，监事由公司董事林哲伟兼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徐张福兼任。

(2)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龙湾莱丽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2	千奇鞋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3	金煌鞋业	诸建勇控制的公司
4	金帝集团	诸建勇控制的公司
5	帝胜贸易	诸建勇控制的公司
6	金帝投资	诸建勇控制的公司
7	江西金帝	诸建勇控制的公司
8	金臻实业	诸建勇控制的公司
9	帝胜实业	诸建勇控制的公司
10	瑾瑜集团	陈瑞生控制的公司
11	温州华益	诸婉控制的公司
12	温州瑾瑜	陈凯强控制的公司（注）

注：2014年11月12日之前，陈凯强持有温州瑾瑜90%股权，瑾瑜集团持有温州瑾瑜10%股权，2014年11月12日，陈凯强、瑾瑜集团分别将其持有温州瑾瑜的90%股权、10%股权转让给林遜、王建东，因此2014年11月12日之前温州瑾瑜系陈凯强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温州谨瑜	销售商业照明灯			0.07	0.01	59.79	5.77
温州华益	销售LED路灯			40.43	3.34		
浙江莱丽斯	销售商业照明灯	4.32	0.21	12.84	1.06		
昆山欧源	销售LED平板灯	1.89	0.09	1.08	0.09	1.71	0.16
千奇鞋业	销售LED筒灯	7.99	0.39				
合计		14.20	0.69	54.41	4.50	61.50	5.9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系各类 LED 照明灯具产品，为关联方自身实际使用需要，价格公允，且该类交易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昆山欧源	采购材料	143.33	11.36	150.73	15.91	117.49	15.29
合计		143.33	11.36	150.73	15.91	117.49	15.2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昆山欧源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电源开关等 LED 产品相关零部件，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昆山欧源于 2015 年 6 月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认定为子公司且纳入合并范围后，从合并角度将有效消除关联方交易的影响。

(3)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昆山欧源	昆山聚光	厂房	2012年2月1日	2016年1月31日	协商定价	注

注：昆山聚光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将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 55 号 3 号楼 1 层出租给关联方昆山欧源，约定昆山欧源盈利后按 60,240.00 元/年支付租金，未盈利则无需支付租金，报告期内昆山欧源尚未盈利。昆山欧源于 2015 年 6 月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认定为子公司且纳入合并范围后，从合并角度将有效消除关联方交易的影响。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9.53 万元、44.62 万元和 26.7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诸建平、陈莲英	聚珖科技	8,000,000.00	2013/8/9	2015/8/8	否
诸建平、陈莲英	聚珖科技	5,000,000.00	2011/1/20	2016/2/17	否
诸建平、陈莲英	聚珖科技	5,000,000.00	2010/11/17	2015/11/30	否
诸建平、陈莲英	聚珖科技	7,000,000.00	2010/11/29	2015/12/2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3 年 8 月 14 日诸建平、陈莲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编号为 2013 保字 045 号、最高保证额为 5,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①为公司在该行 200 万元（期限为 2014/12/16-2015/12/11），合同号为温 KF201477126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②为公司在该行 350 万元（期限为 2014/12/18-2015/12/16），合同号为温 KF201477127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③为公司在该行 250 万元（期限为 2015/1/15-2016/1/12），合同号为温 KF201577022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2011 年 1 月 18 日诸建平、陈莲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编号为 2011 年保字 005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 500 万元（期限为 2011/1/20-2016/2/17），合同号为温 KF201125107 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8月18日全部还清。

3) 2010年11月2日诸建平、陈莲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期间为2010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30日、编号为2010年保字107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500万元（期限为2010/11/27-2015/11/30），合同号为温KF201025173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8月4日全部还清。

4) 2010年11月2日诸建平、陈莲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期间为2010年11月29日至2015年12月20日、编号为2010年保字111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700万元（期限为2010/11/29-2015/12/20），合同号为温KF201025174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7月8日全部还清。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董事会决议，2014年12月，有限公司与诸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诸建平持有的昆山聚光25%的股权，支付诸建平收购款8,478,891.10元。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董事会决议，2015年1月，有限公司分别与诸建平及诸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收购诸建平、诸翔持有的上海洋光100%的股权，其中支付诸建平收购款1,821,727.10元，支付诸翔收购款2,732,590.66元。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诸建平于2013年10月11日向公司无偿转让1项发明专利，于2015年4月15日向公司无偿转让1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所转让的专利权双方均已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书》，专利权人名称已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1	一种大功率LED灯	发明	ZL200810070998.7	2008.04.30	诸建平	聚珖科技	2015.4.15
2	一种模块化LED路灯	发明	ZL200910115258.5	2009.04.29	诸建平	聚珖科技	2013.10.11
3	一种大功率LED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82847.9	2008.01.31	诸建平	聚珖科技	2015.4.1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4	一种复合式LED基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041984.4	2012.02.09	诸建平	聚珖科技	2015.4.15

(3)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30日，诸建平与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诸建平豁免了有限公司金额1,000万元的债务。该债务豁免已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瑾瑜			700,366.00		1,333,460.50	
	浙江莱丽斯	79,474.00		150,206.00			
	昆山欧源			32,595.36		181,995.00	
	温州华益					36,205.00	
	千奇鞋业	93,539.00					
	小 计	173,013.00		883,167.36		1,551,660.50	
其他应收款							
	陈莲英			20,005,952.00		20,005,952.00	
	昆山欧源			2,582,078.72		1,665,583.73	
	小 计			22,588,030.72		21,671,535.73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诸建平	27,195,110.83	45,809,324.82	18,384,027.08
	诸婉			1,436,992.10
	诸翔	7,723,904.02	5,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浙江莱丽斯	8,200,000.00		
	温州华益	102,134.50		462,368.50
	小 计	43,221,149.35	50,809,324.82	20,283,387.6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义，披露细则列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包含了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劳务三种交易类型，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联方担保。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莲英以资金拆借方式占用公司子公司昆山聚光资金 20,005,952.00 元；昆山欧源以资金拆借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582,078.72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2015 年 5 月 8 日，陈莲英已向昆山聚光归还上述借款，昆山欧源已向公司归还了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聚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规定：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 2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外。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 公司未来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做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陈莲英出具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聚珖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聚珖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以向聚珖科技拆借，占用聚珖科技资金或采取由聚珖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聚珖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聚珖科技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聚珖科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聚珖科技以及聚珖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聚珖科技及聚珖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等基本原则，公司未来将避免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将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回避表决，并避免通过不当方式干涉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独立判断。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的制度，履行情况规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聚珖科技 2015 年 1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58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聚光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13,957.62 万元，总负债 10,252.53 万元，净资产 3,705.09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5,101.45 万元，总负债 10,252.53 万元，净资产为 4,848.9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肆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净资产增值 1,143.83 万元，增值率 30.87%。评估增值主要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181.72 万元，房屋建筑物增值 218.65 万元，设备增值 136.42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 328.24 万元所致，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述应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研发支出、现金流量等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43.96	1,211.71	1,037.16
净利润	115.75	-591.82	-855.56
研发支出	66.77	154.41	17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	7.67	2.91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前五名客户情况”和“（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此外，除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签订并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外，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灯具	2,028,400.00	2015.8.7	履行中
2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灯具	1,944,520.00	2015.7.2	履行中
3	陕西恒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	1,585,740.00	2015.7.29	履行中
4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甬金管理处	灯具	383,900.00	2015.7.14	履行中
合计			5,942,560.00		

综上，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能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收入、利润、现金流量、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研发支出等。

因此，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55.56 万元、-591.82 万元和 115.75 万元。

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其中的“八、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之“115、先进节能技术”之“照明节能控制技术”，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道路/隧道照明灯具和 LED 智能化商用民用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4,109.17 万元、3,669.46 万元和 3,290.02 万元，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97%、141.37% 和 149.14%，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7、0.74 和 0.7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供灯项目一般根据工程项目阶段进行收款，虽然部分项目的工期较长，但公司与客户间关系良好，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应收账款，目前不存在应收款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但是也不排除公司未来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针对未来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与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货款回收，加快资金回笼。此外，公司将应收款项回收作为考核部门及业务人员的主要依据，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考核制度。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12,221,183.96 元、15,110,651.82 元和 15,152,169.85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系列丰富，且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需要相应地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公司经测试 2013 年以前生产的 LED 灯具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 1,072,498.21 元。如果公司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不理想，公司将出现存货无法及时消化，需要计提减值的风险。

针对存货未来可能需要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尽量提高采购效率，减少库存水平，另一方面将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严格按照计划进行采购，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减少存货积压风险，加强存货周转，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 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产品通过出口销售的占比分别为21.51%、55.61%和2.56%，受种种因素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产品仍将重视出口经销商销往国外，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使公司面临汇率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间接的不利影响。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目前公司已与国外主要客户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意向，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主要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拟通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减少外币资金沉淀，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四) 未来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西班牙经销商 GEMCORE TECHNOLOGY S.L.，产品通过该经销商销往西班牙、喀麦隆、阿联酋等地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实行的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政策主要为电子电气方面的环保政策，比如《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 指令)，公司产品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欧盟 CE 和 RoHS 认证，符合 RoHS 指令等国际环保法规要求。目前出口地区的环保法规要求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目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西班牙，为防范公司产品出口国家的政治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对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其人力资源、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开拓国外新市场和新客户，通过市场的持续开拓和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分散海外市场客户集中度；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严格对照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 RoHS 认

证的要求进行生产，并不断适应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或环境，降低或避免未来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是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的结果，不同的工艺技术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核心工艺技术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而失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可能面临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歩落实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包括薪酬、福利及股权激励等；另一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意识。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43,221,149.35 元、50,809,324.82 元和 20,283,387.68 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4,476.85 元、190,664.92 元和 506,494.01 元，资金余额均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资金较紧张，导致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创业阶段投入较大导致，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股东诸翔、控股股东浙江莱丽斯及关联方温州华益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归还目前仍存在的资金拆借款，其具体还款计划由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规划进行安排。但公司仍存在部分时段资金紧张，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针对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平、股东诸翔、控股股东浙江莱丽斯及关联方温州华益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归还目前仍存在的资金拆借款，其具体还款计划由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规划进行安排；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与落实业务人员回款激励机制，加速资金回笼。事实上，大额资本性投入主要集中在公司发展前期，后续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系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与研发，资金压力已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诸建平、陈莲英，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同时，诸建平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公司将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发挥监事会职权。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为有效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因违规而可能造成的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在短期内尽快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权利，通过权力的有效制衡，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行，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九)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联合发文的浙科发高[2011]262号《关于认定杭州阿普科技有限公司等306家企业为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文件，公司于2011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的浙高企认[2014]04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复审43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并于2013年度、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在未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需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的前期基础准备工作，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提出复审申请；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加强公司责任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联系。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保持销售与总资产稳定增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诸建平 诸翔 徐张福

诸建平

诸 翔

徐张福

吴祖通

吴祖通

林哲伟

林哲伟

全体监事签名：

陈莲英 杨德月 诸忠建

陈莲英

杨德月

诸忠建

全体高管签名：

诸翔 徐张福 万小军

诸 翔

徐张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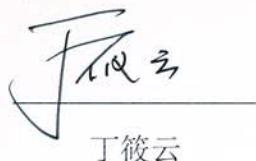
万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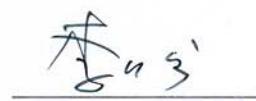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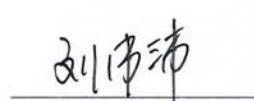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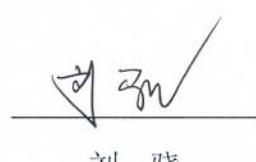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筱云

项目组成员：


李明发


刘沛沛


刘 骁


陈 伟


金 师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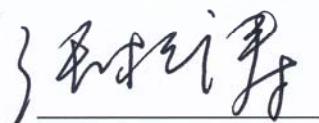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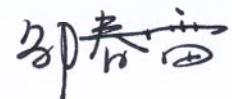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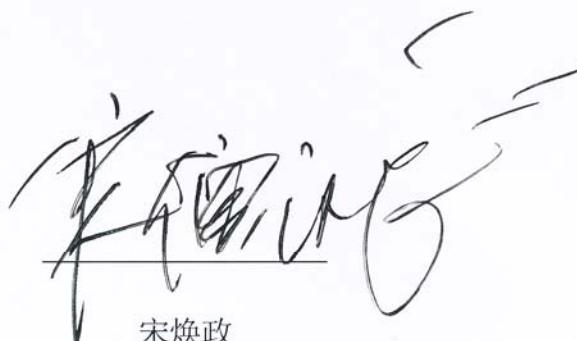


张松涛



邹春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焕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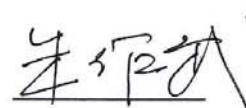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朱作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媛媛



程永海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